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石新出管字[2024]第0010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SHIZUISHAN SHI HUINO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

惠农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文祥
编委：俞鹤
杨伟
李子萌
马芳贤

2023 年 第 4 期
2023 年 12 月出版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惠农区“十四五”节水规划》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67号)	1
关于印发《惠农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68号)	23
关于印发惠农区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子项目实施主体暨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69号)	26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三季度政务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通报 (惠政办发〔2023〕71号)	32
关于调整惠农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74号)	38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持续推进惠农区黄河沿岸 1 公里内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75号)	39
关于印发《惠农区乡镇(街道)赋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78号)	4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消费促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80号).....71

关于印发惠农区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子项目实施主体暨
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81号).....73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82号).....79

关于印发《2023年贺兰山惠农区区域农业生态关停地下取水井专项
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83号).....83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3年今秋明春国土绿化实
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84号).....86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
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85号).....89

【惠农区大事记】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月份大事记.....92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一月份大事记.....93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二月份大事记.....94

主 编: 宋文祥
责任编辑: 谢晓阳 魏效虎
陈子昂 冉春亮
丁苏敏 王瑶瑶
马雨辰 曹 曙
柴 娟 王雅利

主 管: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惠农区北大街394号
邮 编: 753200
电 话: (0952)-3012946
电子邮箱: 3012946@163.com
准印证号: 石新出管字〔2024〕第0010号
印刷单位: 石嘴山鑫璟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开本: 889×1194mm 1/16
印刷数量: 150册
印刷字数: 80千字
印刷期数: 2023年12月 第4期
印刷日期: 2024年1月
发送对象: 各乡镇、各街道, 区直各部门

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惠农区“十四五”节水规划》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石嘴山市惠农区“十四五”节水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惠农区“十四五”节水规划

（2021—2025年）

惠农区地处宁夏引黄灌区青铜峡灌区最末端，灌水难、排水难始终是制约农业生产发展的主要因素，随着气候变化影响，黄河水资源日益紧缺，灌区引水量受限，灌溉难的问题更加突出。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是提高惠农区水资源承载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突破当前水资源瓶颈制约的根本出路。根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夏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中共石嘴山市委员会印发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嘴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惠农区组织编制《惠农区“十四五”节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状水平年为2021年，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

《规划》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系列讲话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石嘴山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在分析总结石嘴山市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成就、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的基础上，坚持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以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主线，按照“在充分考虑节水的前提下，留足生态水、满足生活水、用足生产水、补足发展水”的要求，提出了惠农区“十四五”节水目标指标及深度实施农业节水领跑、工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普及、水资源保护利用、科技创新引领、监管能力提升、节水体制机制改革等重点任务，谋划了一批节水控水保护重点项目，通过项目的落地实施，推进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惠农区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一、惠农区现状及面临形势

水问题始终是事关惠农区发展全局的大问题，惠农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节水工作，为破解资源型缺水矛盾，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坚持把节水作为革命性举措来抓，探索建立了北方干旱地区解决缺水问题的有效路子，以有限的水资源保障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十四五”时期，是惠农区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的重要保障，必须把节水牢牢挺在前面，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推动用水方式转变，守住水资源利用上线。

(一) 水资源及利用现状

1. 水资源量

惠农区降水稀少，蒸发强烈，当地地表水资源缺乏。根据《宁夏水文手册》统计数据（1956—2016年），石嘴山市多年平均当地水资源总量为1.801亿m³。惠农区0.158亿m³，多年平均产水模数4.46万m³/km²。石嘴山市多年平均降雨量187mm，地下水资源量4.825亿m³，地下水可开采量为2.079亿m³。

2025年，石嘴山市惠农区需水总量3.55亿m³，其中生活0.21亿m³，工业0.86亿m³，农业2.03亿m³，生态0.45亿m³。耗水总量为1.77亿m³，其中生活0.10亿m³，工业0.43亿m³，农业1.02亿m³，生态0.22亿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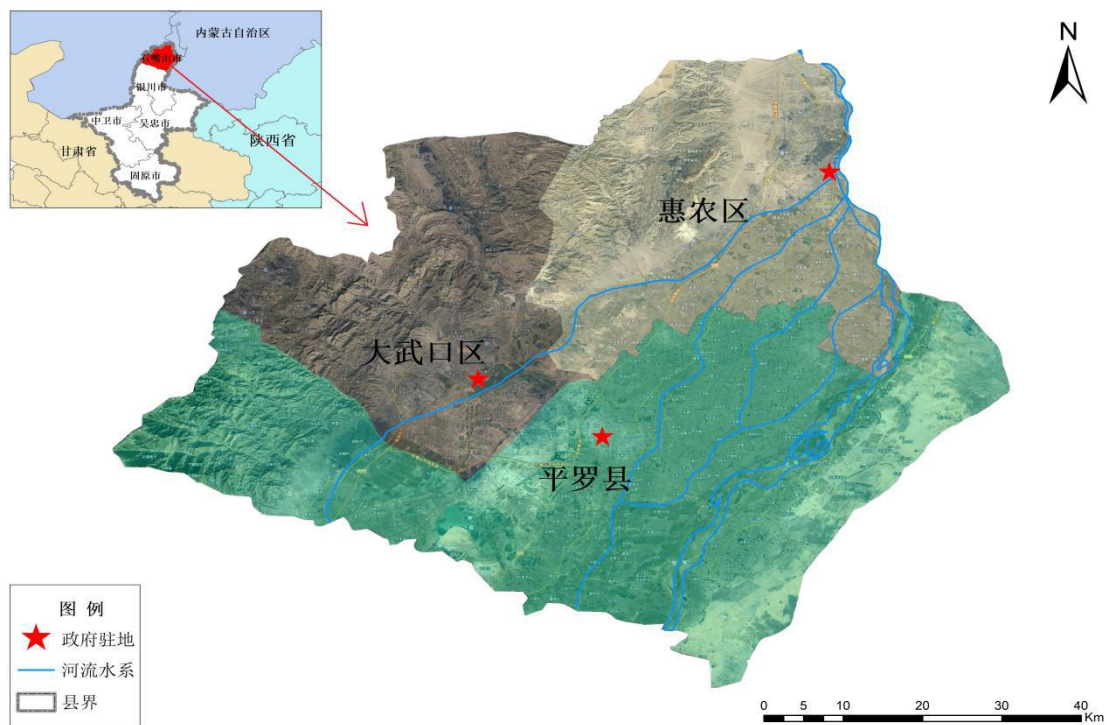


图 1:石嘴山市行政区划图

2.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1) 取水量现状。惠农区近2年平均总取水量为3.121亿m³。现状年2021年取水量3.098亿m³，按照不同水源划分，取地下水0.410亿m³，占总取水量的13.23%；取黄河水2.688亿m³，占总取水量的86.76%。按照不同行业划分，

农业取水量2.475亿m³，占总取水量的79.89%；工业取水量0.447亿m³，占总取水量的14.42%；城镇生活取水量0.100亿m³，占总取水量的3.2%；生态取水量0.076亿m³，占总取水量的2.45%。见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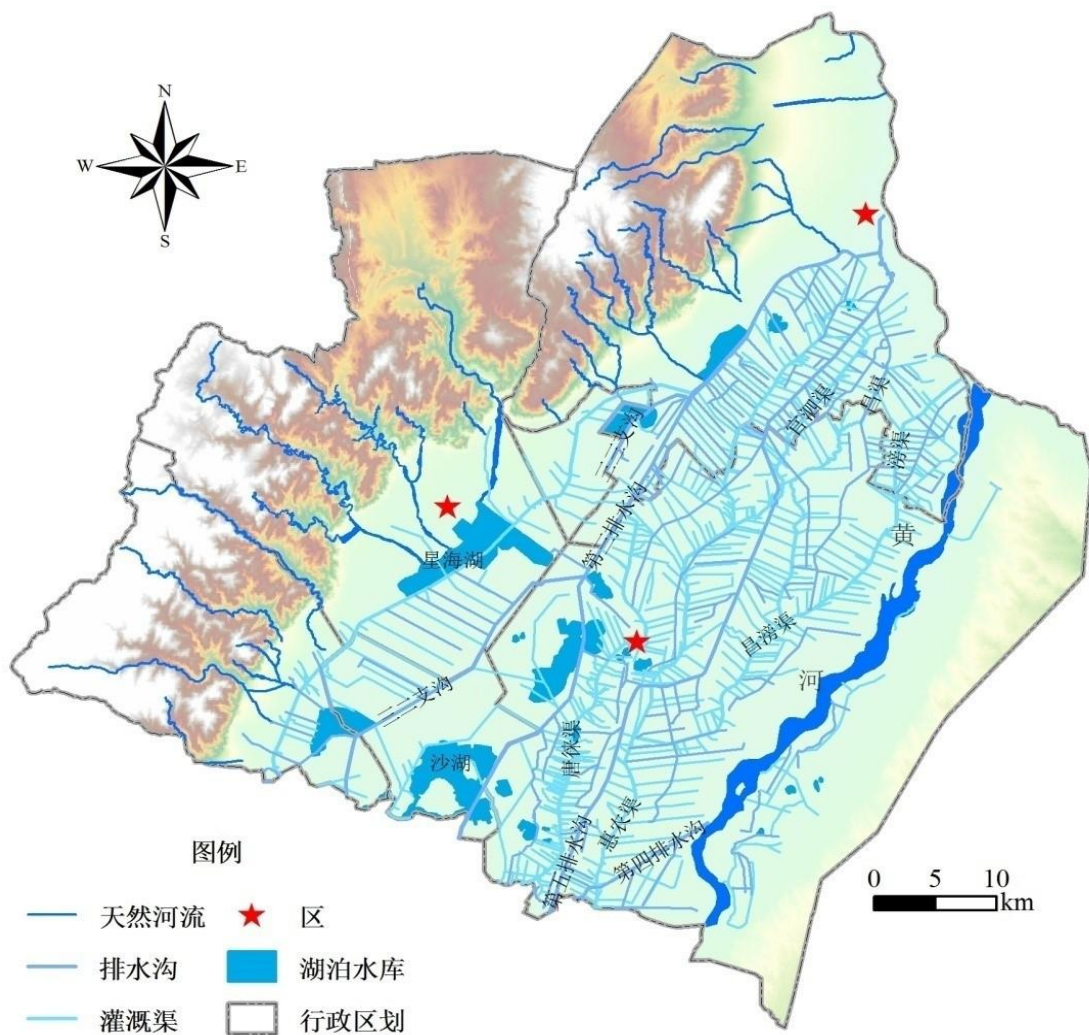


图 2:石嘴山市水系分布图

惠农区 2020—2021 年取水量（表 1-1）

单位：亿 m³

年份（年）	不同水源		不同行业					总取水量
	地下水	黄河水	农业	工业	城镇生活	农村人畜	生态	
2020	0.598	2.545	2.566	0.418	0.099	0.053	0.062	3.145
2021	0.410	2.688	2.475	0.447	0.100	0.049	0.076	3.098
平均值	0.504	2.616	2.520	0.428	0.099	0.051	0.069	3.121

（2）耗水量变化。惠农区市近 2 年平均总耗水量为 1.551 亿 m³。现状年 2021 年耗水量 1.556 亿 m³，按照不同水源划分，地下水耗水量 0.268 亿 m³、占总耗水量的 11.8%。按照不同行业划分，农业+畜禽耗水量 1.135 亿

m³、（地下水 0.171 亿 m³）；工业耗水量 0.317 亿 m³、（地下水 0.082 亿 m³），城镇生活耗水量 0.028 亿 m³、（地下水 0.002 亿 m³），生态耗水量 0.076 亿 m³（地下水 0.082 亿 m³），见表 1-2。

惠农区 2020—2021 年耗水量统计表（表 1-2）

单位：亿 m³

年份	农业+畜禽		工 业		城镇生活		生态		总耗水量	
	合计	地下水	合计	地下水	合计	地下水	合计	地下水	合计	地下水
2020	1.089	0.328	0.364	0.021	0.032	0.032	0.062	0.062	1.547	0.443
2021	1.135	0.171	0.317	0.082	0.028	0.002	0.076	0.013	1.556	0.268
均值	1.112	0.250	0.340	0.051	0.030	0.017	0.069	0.037	1.551	0.355

（3）再生水利用情况。惠农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3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8.5 万 m³/d，见表 1-3。惠农区现有第二、四再生水厂共 2 座，设计处理规模为 6.4 万 m³/d。2021 年，全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量为 1530.02 万 m³，再

生水利用量为 220.32 万 m³（含星海湖等湿地生态补水），再生水利用率为 14.4%，见表 1-4。

石嘴山市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表 1-3）

序号	类型	所在县区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日处理能力/万 m ³	处理工艺	污水去向（受纳水体）
1		惠农区	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6.5	生活：A2O+曝气生物滤池；工业：水解酸化+A2O+曝气生物滤池+转盘滤池+臭氧氧化	黄河惠农段
2		惠农区	石嘴山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1.0	A2O+MBBR	五排惠农段
3		惠农区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芬顿高级氧化+BioNET 生物处理	排入第二污水厂再生水系统
合计				8.5	/	/

惠农区再生水厂及 2021 年污水处理利用情况（表 1-4）

行政分区	再生水厂名称	污水处理量（万 m ³ ）	设计处理规模（万 m ³ /d）	再生水利用量（万 m ³ ）	再生水利用率（%）
惠农区	第二再生水厂	1421.39	6	211.37	14.9
	第四再生水厂	108.63	0.4	8.95	8.2
惠农区小计		1530.02	6.4	220.32	14.4

3.现状用水水平

2021 年，惠农区万元 GDP 用水量 141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47.5m³，均高于全区平均指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40，节水水平

总体有待进一步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惠农区节水尚有较大空间，节水任重道远。

“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及“十四五”指标对比情况（表 1-5）

序号	指标		“十三五”规划	2021年完成情况	“十四五”规划	属性
1	节水管理机构		/	石政办发[2011]134号	延续执行	约束性
2	节水规划方案		/	石政办发[2015]109号	十四五规划	约束性
3	取水总量（亿 m ³ ）	惠农区	3.098	3.098	3.21	约束性
4	万元 GDP 用水量（m ³ /万元）	惠农区	/	141	17%	约束性
5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 ³ /万元）	惠农区	/	47.5	11%	约束性
6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惠农区	0.530	0.540	0.58	约束性
7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		/	91.2	>95	预期性
8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5	91.6	95	约束性
9	再生水利用率（%）		30	26.6	60	约束性
10	节水达标县（个）		/	/	1	约束性
11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	/	20%	预期性
12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	/	20%	预期性
13	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		/	/	50%	预期性
14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		≤10	10.5	≤10	约束性
15	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		100	100	100	预期性
16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8	98	>98	预期性
17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25]	[25]	44%	预期性

注：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当年价计算。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度水资源公报，“十四五”规划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管控指标”为较 2020 年下降比例。

(二) 节水主要成效

近年来,惠农区立足区情和水情,着力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基础、重点突破,把节水作为解决惠农区水问题的关键举措,将节约用水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突出抓好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等载体建设,深化体制机制技术创新,培育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惠农区节水型城市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节水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出台实施了《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石嘴山市惠农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印发了《石嘴山市惠农区关于印发贺兰山惠农区区域农业生态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石嘴山市惠农区重点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河长工作手册》等一系列地方性节水法规、规章制度及实施方案。通过高位推动,部门联动,落实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保护联动工作机制,实现水资源管理工作高效化。

二是全面推行节水,节水型社会建设逐步完善。成立了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立了政府推动节水的主体地位,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形成水资源的行政管理与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用水的业务技术管理相统一的管理局面,为强化和促进节水工作提供了保障。加大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对节水型企业进行检查,促进企业节水增效,积极组织企业申报节水型企业。

(三) 节水存在问题

尽管惠农区在节约用水工作中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目标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现状用水超管控指标依然存在。按照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石嘴山市各地区总量均未超相应“管控指标”;按行业划分,工业、农业+生态取水量未超相应“管控指标”,生活用水量惠农区超“管控指标”0.019亿m³;从耗水来看,惠农区超耗水指标0.016亿m³,按行业划分惠农区生活耗水分别超指标0.037亿m³,惠农区工业耗水超指标0.027亿m³,各用水指标与“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对比情况见表1-6。

2021年主要用水与“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对比表（表1-6）

单位：亿 m³

行政区	年份/指标	合计	分水源取水量			分行业取水量		
			地表+黄河水	地下水	非常规水	生活	工业	农业+生态
石嘴山市	2021年用水现状值	12.126	10.732	1.321	0.073	0.685	0.809	10.632
惠农区		3.098	2.686	0.41	0.002	0.199	0.447	2.452
石嘴山市	2025年用水权管控指标	12.81	11.06	1.43	0.32	0.73	1.04	11.04
惠农区		3.21	2.69	0.41	0.11	0.18	0.48	2.55
石嘴山市	用水控制指标-用水现状值	0.684	0.328	0.109	0.247	0.045	0.231	0.408
惠农区		0.112	0.004	0	0.108	-0.019	0.033	0.098
石嘴山市	2021年现状耗水值	6.578				0.412	0.513	5.653
惠农区		1.556				0.127	0.317	1.112
石嘴山市	2025年耗水总量控制指标	6.19				0.39	0.61	5.19
惠农区		1.54				0.09	0.29	1.16
石嘴山市	控制指标-现状值	-0.388				-0.022	0.097	-0.463
惠农区		-0.016				-0.037	-0.027	0.048

注：表中现状年数值来源《2021年宁夏水资源公报》，依据《2021年宁夏水资源公报》与“用水权管控”数据统计口径，将“公报”中城乡环境的水量、畜禽养殖用水计算为生活用水；将公报中湖泊补水计算至农业中，“用水权管控”中农业与生态合并计算，以便数据间的对比。

二是水资源利用效率依然不高。农业用水占比高达78.64%，用水结构不优，2021年石嘴山市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0.54，低于全区平均值0.556，其中惠农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47.1m³，工业耗水量超“管控指标”0.027亿m³。再生水潜在用户数量多、需求量大，亟需探索再生水利用模式，实现净水的节约利用，保护水生态环境和高质量发展。

三是节水型社会建设力度有待加大。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2021年全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惠农区未将节水纳入政府效能目标考核；惠农区未落实“水务经理+水管员”制度；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比例偏低。

四是节水机制有待健全。依据《宁夏回族自

治区节约用水奖惩暂行办法》出台《石嘴山市惠农区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办法》等政策制度；深化用水权改革内生动力，激活用水权市场，建立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的节水用水治水体制机制，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重点产业和优质项目找到“发展水”。

五是节水基础设施薄弱。农业节水潜力大，现状高效节水灌溉运行面积占灌溉面积的15%，用水计量设施特别是实时计量监控设施建设滞后，灌区面向用水户的计量设施还不健全，用水计量还停留在干支渠和直开口，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不足；工业尚需加大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生活方面，城市再生水水质尚需提质增效，由水厂到用户之间管网“肠梗阻”普遍存在，“最后一公里”没有打通，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较低，信息化管水用水应用有待进一步提升，加快推进“互联网+水资源监控”模式，为实现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保障。

六是节水宣传有待加强。群众惜水、护水的自觉意识不强，对节水的紧迫性和意义认识不足，受地方财力限制，节约用水投入不足；节水宣传百姓知晓率低，加大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引导广大群众增强节约保护水资源的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

（四）节水的必要性

“十四五”时期，是大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关键期，节水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

一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对节水提出了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就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出：共同推进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并作出“努力把宁夏建设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的重要指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惠农区现状水资源利用方式难以支撑高质量发展需求，必须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

略为契机，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目标。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深度开展节水控水，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加快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构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式，助力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

二是国家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实施为节水提供了重要抓手。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我们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而水是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元素，要严格管水、科学治水、高效节水、全民惜水，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走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路子。水利部《关于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意见》为节水工作明确了方向和目标，全力推进《宁夏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实施方案》，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把节水摆在优先位置，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深度实施农业节水领跑、工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普及、水资源节约保护及非常规水资源化利用、科技创新引领、重点区域节水开源（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和保护）、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节水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新的引擎。

三是落实自治区党委“四水同治”要求的重要举措。根据自治区系统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扎实推进“四水同治”，着力解决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要求，完善水资源统一调度体系，提升非常规水源利用水平。落实自治区党委提高生态用水、保障生活用水、节约生产用水战略部署要求，完善城乡供水网络、增强供水能力，保障人民日益增长的用水安

全需要。

四是水资源短缺的基本水情决定必须走节水之路。石嘴山市当地水资源量少,时空分布不均。2021年当地水资源量1.056亿m³,人均占有量140m³,约为自治区人均水平的1/3,全国人均水平的1/10,是全国水资源最为匮乏的地区之一。水资源短缺,是制约惠农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且今后相当长时间内刚性用水需求仍然呈增长态势。基本水情,要求必须增强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实施全社会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强化节水监督管理,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石嘴山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四水四定”“四水同治”“提高生态用水、保障生活用水、节约生产用水”战略部署,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指标刚性约束,坚持“全面、全程、全民”节水方向,聚焦实施重大节水工程,加快数字水利、水联网、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大力推动节水制度、政策、技术、机制创新,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加快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为努力打造惠农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提供理论支撑。

(二) 基本原则

节水优先、以水而定。严格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全面推进和深化各行业节约用水;以水而定、量水而行,

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科学配置生活、生产、生态用水,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水资源条件、产业结构和用水水平,对标国内外先进用水水平,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实效,合理确定节水目标、任务和建设重点。以农业节水为重点,大力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效节水建设、数字水利建设,补齐节水基础设施短板。加强节水制度机制建设,强化节水监管能力。

制度创新、科技引领。完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体制机制,强调市场和政府两手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对水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强化科技支撑,健全各领域节水标准和评价体系,创新节水技术研发与应用,培育高科技含量节水产业。

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加强政府对节水的规制和引导作用,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和节水督查考核制度,强化节水工作职责,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责任追究,推进节水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强化节水奖惩激励,树立节水标杆典范,引导全民节水。

(三)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农业积极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及现代化灌区改造、工业实施水资源循环利用、城镇生活主要实施节水器具普及、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大力实施智慧水利建设。

具体指标:到2025年,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等次,区域全部达到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标准,惠农区“十四五”取水总量控制指标3.210亿m³,其中分行业取水控制指标:生活用水0.180亿m³,工业用水0.480亿m³,农业用水2.240亿m³,生态用水0.310亿m³;分水源取水控制指标:黄河水2.690亿

m³,地下水 0.410 亿 m³,非常规水 0.110 亿 m³。工业节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20\%$,工业用水计量率 100%;生活节水:节水型生活器具普及率 $\geq 95\%$,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到 10%以内,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 $\geq 50\%$,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20\%$;水环境城镇废污水处理率大于 98%。

(四) 总体布局

按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四水共治”的要求,以节约用水扩大惠农区发展空间。实施农业节水领跑、工业节水增效、生活节水普及、多源增供保障、积极推动数字智慧水利的总体布局,为努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任务

全面推进与现代化相适应的节水工程体系、促进深度节水的制度政策体系和利于节水事业发展的保障体系建设,构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先行示范区的可持续发展体系,重点建设任务包括:

(一) 实施农业节水领跑工程

以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为主攻方向,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为抓手,以发展灌区测控一体化为重点,积极推进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利用,全面开展惠农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持续推进农业灌溉向生态型、集约型、高效型转变。

1.落实“十四五”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农业是用水户,高效节水农业具有一定节水潜力,按照《石嘴山市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玉米、瓜菜、葡萄、枸杞和制种五大产业为重点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贺兰山东麓沿山扬黄灌区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全区域覆盖。“十四五”期间,惠农区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9 万亩。

2.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高标

准农田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实现“田地平整肥沃、水利及农电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林网建设适宜、农田生态良好、抵御自然抗灾能力强、科技先进适用、优质高产高效”的总体目标,实现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产稳产的目标。

3.灌区节水基础设施现代化。依托惠农区沿山水源代替项目,通过加快推进地下水治理保护,新建水源工程、配套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保障惠农区沿山井灌区农业灌溉,全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以青铜峡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为依托,以骨干渠道、排水沟道、泵站提标升级为重点,整体提升惠农区各乡镇灌排工程体系和输水能力,提高供水保障能力,改善取水条件,提高灌溉用水保证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实施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到 2025 年全区灌区干支渠信息化覆盖率达 80%以上,干渠直开口及以下计量单元全面配套测控闸门,灌区干渠直开口取水在线计量率由现状年的 30%至 2025 年提高到 95%。农用机井监测纳入在线监测平台,年地下水用水量 5 万 m³ 以上的取用水户全部实现在线监测。

4.优化调整农业结构。全区灌溉规模控制 42.6 万亩以内。合理减少作物非生育期灌溉水量,严控水稻、外销蔬菜等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确保全区粮食安全。

5.实施畜禽水产养殖节水改造。引导水产养殖户推广水循环利用,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的种养殖业。推进农村畜禽养殖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推广节水型饮水、节水型清粪、节水型降温、节水型湿料饲养、发酵床生态养殖节水技术,完善集中式养殖供水管网计量体系,分散式供水在取水口处安装计量仪表。到 2025 年,集中式养殖供水入户计量率达到 95%以上,分散式取水口入户计量率达到 90%。

(二) 实施工业节水增效行动

坚持量水生产、节水增效,以节水型工业园

区、企业为重点,以节水工艺改造、水循环利用、废水和非常规水处理回用为主攻方向,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严格管控高耗水产业发展,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进工业园区废水达标排放。

1.大力推进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加强用水定额管理,完善供用水三级计量体系,提高企业用水和节水管理水平。积极落实《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推广先进适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大力推行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以能源、化工、冶金等高用水行业为重点,持续推进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重点企业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评估,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对重点工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监管平台。到2025年,工业用水户监测率达到100%,重点用水企业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50\%$ 。

2.积极推行工业园区水循环利用。统筹考虑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管网统一规划和建设,推动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施工业企业自备井水源黄河水替代工程,实现园区集中统一供水。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循环用水,加大园区再生水利用措施,充分挖掘工业园区节水潜力。

3.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用水。依据水资源禀赋,按照《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新改扩建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技术和装备,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取水工艺和设施落后、耗水量高、节水措施不力的企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引导企业水效对

标达标,对超过取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到2025年,通过节水改造,保证高耗水行业用水控制在自治区定额内。

(三) 实施生活节水普及活动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优化城镇供水管网布局,对陈旧、漏损管网进行节水改造。加大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建设管网漏损等节水监管平台,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大力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深入开展节水型学校、单位、公共机构、服务业等公共领域节水。

1.降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加快推进供水配套工程。强化供水单位公共供水设施、设备、管网的维护管理。建设供水管网数字化监测管理系统,建立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智能探测、管控体系。到2025年,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2.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以国家水网和宁夏水网建设为契机,依托自治区的城乡供水大数据中心,融合推进城乡供水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构建城乡供水新业态。全面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系统,更换智能远传水表、磁卡水表,提升数据远程传输能力,建设水源地水质监测、供水主管道沿线视频监控系统,提高城乡供水管网数据监测分析能力和管网漏水监测率。到2025年,城镇和农村生活用水用户计量率达到98%以上。

3.节水器具普及。全面深入节水型公共机构达标建设。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改造安装节水龙头、洗手盆、淋浴喷头、小便斗、坐便器等节水器具,全面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到2025年城市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

50%，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 20%，节水器具普及率大于 95%。

4.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洗浴、洗车、洗涤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计量收费，积极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限制高耗水服务业项目和人工水景观项目取用黄河水和地下水。洗车、人工滑雪场等特种行业鼓励使用再生水。

（四）实施多源增供保障机制

落实《石嘴山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实施方案》，加强对雨洪水就地拦蓄工程新建和加固利用，加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以城镇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为重点，规划非常规水源利用模式及方向。全市再生水利用配置体系进一步完善。

充分利用贺兰山东麓的拦洪库、滞洪库进行联合调度，为农业灌溉、简泉国家湿地公园等湖泊湿地、生态环境改善提供水资源补充。以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建设为契机，借助沿山采砂坑和蓄水池实施雨洪水综合利用工程，完善配套设施。

（五）实施数字智慧水利建设

1.灌区节水管理智慧化。依托自治区“一网一库一平台”，以服务标准化、调度智能化、管理精细化为建设目标，加快数字渠道、数字泵站、

数字灌区等信息化工程建设，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农业综合水价改革，深入推动水权交易，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已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全部实现信息化管理，通过一张图和统一门户实现智慧灌区高效管理与服务。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智慧水利总体框架，灌区节水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2.加强节水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建立节约用水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信息库。整体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技术模式，大力推广测控一体化闸门技术、电磁流量计技术、分布式节水治污技术、水资源承载能力遥感评估预警、水联网闸门联动调控等节水技术和产品的应用。开展优势特色作物高效节水与水肥一体化技术、基于物联网的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管理系统、土壤墒情监测系统、管网漏损检测与非开挖内衬修复技术、分布式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一体化设备的应用。

四、项目投资及效益评估

通过实施一批重大节水控水工程，全面加强节水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节水工程体系。

（一）重点工程

惠农区市“十四五”节水规划建设规划的重点节水工程项目 5 大类 16 个项目，见表 4-1。各类节水项目清单见附表。

惠农区“十四五”节水规划项目及投资估算表（表 4-1）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投资（万元）
一	农业节水	6	62531.79
1	高效节水工程	1	21925
	高标准农田建设	1	21737
2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2	17569.79
3	畜禽水产养殖节水改造	2	1300
二	工业节水	3	16892.27
1	水源替换	1	1422.84
2	工业用水循环高效利用	2	15469.43
三	生活节水	2	25643.56
2	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	1	25143.56
2	城镇节水器具普及	1	500
四	多源增供	4	59949.39
1	生态补水水源工程	1	14723
2	再生水利用	3	45226.39
五	数字智慧水利	1	1304.4
1	数字智慧水利	1	1304.4
	合计	16	166321.41

（二）投资估算

通过收集灌区续建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布式节水治污专项规划等工程建设规划设计成果，依据整理重点工程项目，惠农区“十四五”节水规划总投资 166321.41 万元，其中：农业节水项目 62531.79 万元，工业节水项目 16892.27 万元，生活节水项目 25643.56 万元，多源增供项目 59949.39 万元，数字智慧水利 1304.4 万元。

（三）效果评价

本规划主要包括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种植结构调整、工业节水增效、节水型工业、企业园区建设，生活节水普及、节水型载体建设、提高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科技示范引领、加强水资源监测、落实水资源总量强

度双控等建设内容，其直接效益主要有节水效益、环境效益及其他综合效益。

1.节水效益

农业是用水大户，按照节约生产用水思路，规划通过加大灌区续建配套、信息化建设、提升灌区灌溉管理水平，按现状年农业取水量 2.475 亿 m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37 计算，惠农区农业输配水工程年节水量 1223 万 m³；惠农区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9 万亩，惠农区田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现状的 0.83 提高至 0.86，在“十四五”期间，实施农业节水领跑、建设现代生态灌区等节水行动后，在保障农业不减产情况下惠农区可实现农业节水 1500 万 m³。农业节水中，输配水及田间节水大部分为漏损水量，通

过节水改造实施,其农业耗水量相应减少,可满足管控要求。

生活用水节水主要为保护地下水源和合理利用再生水,按管控指标,生活用水中包括生活、畜禽养殖、人工生态环境用水,加大非常规水收集利用,通过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新增再生水处理规模 18.97 万 m³/d,再生水用量由现状的 1019.55 万 m³ 增加至 2025 年的 3200 万 m³/a,即替换新鲜水源 2180.45 万 m³。

工业节水通过实施集中供水减少管网漏损、污水集中处理,通过建设中水回用配置管网配套,加强用水管理,促进工业节水增效。通过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保障工业取耗水量在管控指标内,实现工业稳定发展。

依据“管控方案”指标,生态水包括生态林灌溉、冬灌生态效应水量、湖泊补水用水,现状生态取耗水均超“管控方案”指标,现状年惠农区冬灌面积为 38.22 万亩,占灌溉面积的 46.9%,亩均灌溉水量 233m³,通过科学合理确定冬灌灌溉规模、灌溉模式和高效节水采用干播湿出等先进技术,坚持非必要不冬灌。

2.环境效益

节水规划的实施,提高了农业用水效率、有效减少灌溉水的浪费,可将地下水位控制在合理区间,有效防止土壤次生盐渍化,提高耕地质量;工业园区实现循环利用,工业企业中水回用大大减少污水排放,保护了水系、水网、水源地水质,提高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建成一批污水处理厂、分布式节水治污回用工程,增加雨水利用,可增加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量,实现供水结构的调整,置换优质黄河水资源,进一步提高生态用水,实现生态与资源协调、人与自然和谐,为打造塞上绿洲、江南美景,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

3.其他效益

规划期内国民经济将保持较快增长,石嘴山市生产总值 2021 年的 196.6 亿元,后续地区生

产总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2.6%左右,经济实力和人民生活水平将大幅度提高,水资源的高效利用是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前提。

规划实施可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执行、提高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率,提高生产、生活用水保证率,极大地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进程,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确保粮食增产、社会稳定、民族团结进步、经济繁荣发展意义重大。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节水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统一部署“十四五”节水规划建设,及时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区域深度节水控水工作。水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统计等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形成工作合力,狠抓任务落实。建立节水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将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确保节水控水落地见效。

(二) 加强节水管理

1.加大考核力度,强化用水总量强度控制。

依据《宁夏节约用水条例》和自治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立健全节水目标责任制。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区域和部门协作,将节水目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将适应水资源约束的社会经济发展管控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建立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石嘴山市惠农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石嘴山市惠农区节约用水管理办法》,依据《石嘴山市惠农区“十四五”节水规划》,明确惠农区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体系,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行业、水源,全面实行水资源用途管制,取用水量不得超过用水权管控方案分配的可用水量。

2.全面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依据《宁夏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建立计划用水预警机制，加强对规模以上单位用水总量指标的管控，将区域用水计划分解下达至用水单位，实现年用水量1万m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全面推进灌区农业计划用水，分解年度计划用水量到乡、村和直开口。实施计划用水监督检查，规范计划用水的核定、下达和加价收费管理，推动落实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

3.加强用水计量监测，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加快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在干渠和排水干沟的县区交界设立监测断面，严格监控引、用、耗水量，加大退水排水量及水质监测。灌区干渠直开口及调水工程取水在线计量率达到100%，对农业灌溉机井推进采用IC卡、以电折水等多种方式完善用水计量。

4.健全用水统计制度。依托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与重点取用水企业、城镇供水单位、灌区取（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节水成效台账。分行业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

5.深化用水权改革。出台惠农区深化用水权改革实施意见，制定惠农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农业用水权逐级分解到乡镇、村组、干渠，确权到最适宜计量单元。建立覆盖各区域、各行业、各灌域的用水权基准价体系，实行用水单位有偿取得用水权，推行节约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推动转变用水方式。推进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等用水权交易。推行生态补偿性水权交易机制及试点研究，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

6.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培育专业化节水管理服务企业。在公共机构、公共领域、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

农业灌溉、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拓展投融资渠道，整合市场资源要素，利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开展节水设施建设，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健康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发展节水服务产业。鼓励金融机构为节水领域提供担保、信贷等绿色金融服务，因地制宜创新节水激励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完善水权交易收益分配机制，实施农业节水工程专业化合同节水管理。

（三）完善投入机制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对水资源管理保护、利用、节水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投入，执行上级节水税收优惠政策，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将水资源税50%用于节水改造，用水权有偿使用费，80%用于节水改造，积极争取国家节水专项资金。鼓励企业采用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手段依法合规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将用水权作为合格抵押品，创新研发“节水贷”等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与节水服务企业合作开展绿色信贷，为开展节水技术改造、供水管网改造、节水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回用和节水服务项目提供便捷优惠的资金支持，对“零排放”工业企业和节水型企业给予信贷优惠支持。

（四）开展节水教育

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活动，推动节水进机关、进学校、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引领全社会形成珍惜水、节约水和爱护水的良好风尚，提高群众节水知晓度。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主渠道和新媒体生力军作用，与文明办、普法办、共青团、妇联、工会等建立合作机制，扩大节水宣传影响力和覆盖面，切实提高节水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节水科普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节水教育实践活动。针对不同类型用水主体，组织开展节水培训和讲座，提升用水管理水平。

附表

惠农区“十四五”节水规划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部门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
项目合计						164851.41
一	农业节水					61231.79
(一) 高效节水工程						21925
1	惠农区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惠农区	惠农区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9万亩。	政府+社会	21925
(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						21737
1	惠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惠农区	建设高标准农田12.6万亩,其中燕子墩乡路家营村、礼和乡永平村11142亩,尾闸镇下庄子村、和平村9800亩,红果子镇宝马村,规划治理土壤盐碱化14800亩,庙台乡寇家桥村、乐土岭村和尾闸镇团结村、和平村,建设提升改造面积5.61万亩,泉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改造面积3.2万亩。建设项目包括翻建各类砌护渠道、清淤各类沟道、配套缺失及损毁各类建筑物、暗管排水、平整土地、建设土壤改良、生产道路、营造防护林等。	政府+社会	21737
(三)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小计 17569.79
2	惠农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	惠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惠农区	对惠农区官泗渠、滂渠、惠农渠、昌滂渠进口节制闸、引五济惠节制闸、引五济惠退水闸、干渠直开口进行升级改造,建设现代化测控一体化设施设备。干渠砌护10km,支干渠改造30km,配套干渠渠堤巡护道路10多公里,对砌护改造范围内55座建筑物进行改造,其中临渠抽水站7座,节制闸2座,测量断面2处,斗口44座,并对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集成并升级改造。	政府+社会	15000
3	惠农区沿山井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惠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惠农区	新建蓄水池1座,新建加压泵站3座,新建输水管线3.96km。	政府+社会	2569.79

(四) 畜禽水产养殖节水改造						1300
1	众森渔农工厂化生态水产苗种繁育养殖建设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惠农区	建设生物净化过滤池 2000 平方米。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养殖水循环利用。	企业自筹	1000
2	宁夏永兴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场扩建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惠农区	养殖场内建设自动化温控系统自动化环境监测系统、自动饮水系统、实现精准饮水，减少无效蒸发。	企业自筹	300
二	工业节水					16892.27
(一) 水源替换工程					小计	1422.84
1	惠农区小东湾工业水源取水工程	宁夏惠科市政产业有限公司	惠农区	建设规模为 5000m ³ /d。新建净水厂 1 座，对现有 3 座取水泵房及泵房接电更新改造，并新建配套供水管道 750 米。	政府 + 社会	1422.84
(二) 工业用水循环高效利用					小计	15469.43
1	石嘴山经济工业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项目	惠农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星瀚集团	惠农区	新建预处理设施间、调节池、水解池、事故池、污泥回流泵房及储泥池、脱水机房、臭氧发生间、臭氧接触池、在线监测室、配电室等各一座、改造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二中水厂加药间、鼓风机房、提升泵房及内消毒间。敷设管道 6564m。新建提升泵站二座。处理规模 2.5 万 m ³ /d。	政府 + 企业自筹	10473.22
2	石嘴山经开区中水利用工程（一期）	惠农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星瀚集团	惠农区	沿明园路、然尔特洗煤中心区和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速以西、北盛街以南）区域新建中水管网 12620m，为开发区内相关企业提供中水。	政府 + 企业自筹	4996.21
三	生活节水					25473.56
(一) 供水保障与水源替换					小计	0
(二) 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					小计	25143.56

1	惠农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惠农区	新建水源连通工程3处，全长24.98km，更新改造主支输水管道31条长149.6km，其中：城市供水片区更换管道3条长2.63km，农村供水片区28条长147km；更新改造入村、入巷、入户管道总长1213km，其中：城市供水片区更换管道长343km，农村供水片区长870km。新建改造阀门井787座，其中：城市供水片区463座，农村供水片区324座；更新改造联户水表井5267座，其中：城市供水片区2706座，农村供水片区2561座。新建供水管网自动化监控点128处，其中：农村片区39处，城区片区89处；安装末端智能水表72279套，其中：农村片区26931套，城区片区45348套，提升改造水厂1座（红果子水厂），提升改造1处水源自动化（第五水源地）、3座水厂自动化，提升改造城乡供水一体化调度中心4处，其中总调度中心1处、分控中心2处、监管中心1处。	区 市 县 资 金	25143.56
（三）城镇节水器具普及					小计	330
1	惠农区节水型小区提升巩固改造工程	市水务局	惠农区	完善惠农区静安新区、山水华庭等33个小区节水型器具覆盖率，节水实时监测，节水宣传等。	政 府 + 社 会	330
四	多源增供					59949.39
（一）生态补水水源工程					小计	14723
1	贺兰山东麓生态绿化补水项目	市水务局	大武口区、平罗县、惠农区	南片区：在南域沉沙池西侧新建取水泵站1座，建设压力输水管道8.58km、重力流输水管道3.41km及配套，新建大汝路调蓄水池1座，扩建阴历沟调蓄水库1座；北片区：建设内容为新建调蓄池1座，容积为130万m ³ ，铺设DN800管道4.1km，新建泵站1座。将进入星海湖的城镇再生水，输送到贺兰山东麓生态林，用于绿化补水。	政 府 + 社 会	14723
（二）再生水利用					小计	45226.39
1	石嘴山经开区第二中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惠农区政府、市星瀚集团	惠农区	处理能力为4.2万m ³ /d，新建膜工艺处理规模1.9万m ³ /d。将石嘴山经开区东区污水厂出水、第二污水厂工业污水处理系列（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及宁煤二矿排水共计约1.9万m ³ /d的含盐量较高的工业污水，接入新建膜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系统产水与第二中水厂剩余出水（约2.3万m ³ /d）进行勾兑，铺设再生水管网24km，改建石嘴山市第二中水厂加压泵房，新建兴惠湖取水首部及4万m ³ /d的二次加压泵站。处理水质达标。	政 府 + 企 业 自 筹	36995.79

2	石嘴山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工程	惠农区政府	惠农区	输水管径为 DN400，本工程新铺设中水管道长度为 1447m，为 DN400PE 管，用于输送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本工程湿地。潜流湿地占地面积 2.21hm ² ，有效面积 2.08hm ² ，表流湿地占地面积 0.11hm ² ，在线监测房一座，占地面积 43.68m ² 。	政府 + 社会	3112
3	惠农区红果子片区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	惠农区政府	惠农区	自第四污水厂新建管道，进一步提升水处理工艺，水质达到工业用水及生态用水标准，将再生水引至盐湖，同时利用农田退水向盐湖补水，在盐湖新建扬水泵站将水分别调至新建红果子沟的 2 座调蓄水库，并向南北两侧敷设绿化供水管道。新建泵站 3 座（2.0 万 m ³ /d）、安装水处理设备、铺设 DN315-DN600 管道 18.8km。	企业自筹	5118.6
五	数字智慧水利					1304.4
1	石嘴山市水资源智慧管控和信息化管理平台	市水务局	大武口区、惠农区	1、流量智能感知体系建设。建设 127 个管道流量智能感知站点，加大对用水量在一万以上的工业水管网的感知监测覆盖面，涉及大武口区、惠农区、供水公司、用水户相关区域。2、视频智能感知体系建设。建设 24 处视频智能感知站点，主要针对石嘴山市辖区主要河道监测断面，在重点涵闸、重点水质监测断面、排污口、居民聚集地等区域，以及其它要害部位新建视频监控点位，实现监控区域内 360 度无死角、24 小时全天在线监控。3、智能应用体系建设。智能应用体系建设包括数据资源、水资源智慧管控和信息化管理平台（本期建设包括：智慧水务一张图、水资源业务微应用、河（湖）长制综合信息微应用、平台管理微应用等方面）以及智能移动 APP。	政府 + 社会	1304.4

关于印发《惠农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宁夏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和《石嘴山市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制定《惠农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坚持系统观念，采取更高标准、更严管理、更深层次控水措施，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全方位贯彻“四

水四定”，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快形成有利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惠农区取水总量控制在3.21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7%、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0.11亿立方米，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体系基本建立，水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节水取得明显成效，全社会节水格局全面形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先行区初步建成。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优化水资源配置

1. 贯彻落实“四水四定”。落实“以水定城、

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确立农业生产、生态用水控制线，科学高效用好黄河水、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根据自治区“四定”管控方案，细化惠农区的农业、生活、生态绿化用水量，制定惠农区水资源“四定”管控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2.严格用水指标管理。严格落实《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明确惠农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全面实行水资源用途管制，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具体行业和水源，按要求完成年度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3.严格用水过程管理。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强化动态监管。配合市水务局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动态台账，加大力度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超许可取水、超计划取水、取水口无计量设施、违反用途管制等问题，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和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4.强化水资源调度。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年度水量调度方案，推进精准取用水，严格监管水量调度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执行情况。强制推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统一配置，实行区域配额管

理，逐年提高利用比例。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规建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二) 实施深度节水控水

5.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加强建筑工程节水管理，推广普及节水型用水器具。到2025年，惠农区争取建成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节水型高校达到100%、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覆盖率达85%。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6.推进农业节水领跑。合理确定灌溉规模，以农业用水控制性指标为刚性约束，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年压减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至2025年，农业灌溉面积高效节水灌溉率提高到40%，全区灌溉面积控制在38.2万亩。严格执行自治区发布的农业用水定额，农业坚持适水种植、减少总量，扩大节水高效作物比例，压减水稻等高耗水作物面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施高效节水项目，加快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 推进智慧水资源建设

7.全面提升监测计量能力。建立水资源信息监控平台，实现水资源智能化管控和精细化管理。加大末级渠系计量设施改造力度，干渠取水口监测计量率达到95%，末级渠系监测计量率达到90%。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8.推进城乡供水网络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2023年全区农村集中供水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100%、98%，“十四五”期间稳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四）深化用水权改革

9.深化水价改革。全面执行农业新水价，规范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改进水费收缴方式。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10.推进用水权市场交易。建立区级用水权交易市场，按照用水权收储与交易管理办法，积极盘活闲置或“富余”水指标。建立用水权收益分配机制，引导和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用水权交易。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11.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按照《石嘴山市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5）》开展工作，积极推进中水回用。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住房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经开区规建局、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惠农区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底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配合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上来，要深刻认识到环保督察的重要性，以钉钉子精神完成各项整改措施。要牢记我区取用水红线管控指标，做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干在实处、咬定目标、持续用力，创造性地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共同落实好环保整改任务目标，按照分工方案要求，切实发挥牵头职责，找准吃透政策，推进落实整改事项，组织力量逐项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配合单位要积极跟进，主动服务，确保承担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建立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定期汇报整改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

（三）强化督促检查。把落实《实施方案》情况纳入全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范围，加大对各部门落实《实施方案》情况督查力度，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完不成工作任务、达不到预期目标的上报区整改办，进行问责，切实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

关于印发惠农区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 子项目实施主体暨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69号

各相关单位：

《惠农区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子项目实施主体暨资金分配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请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子项目 实施主体暨资金分配实施方案

为统筹解决好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按照自然资源部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的有关安排，进一步提升自治区耕地数量和质量、盘活农村土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拓展乡村高质量发展空间，结合我区各乡镇意愿及实际情况，从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两个方面，确定实施10个子项目，并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确定实施主体暨资金分配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3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自治区试点工作的函》，2023年8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申报指南》，惠农区依据上述政策文件要求，以完整的乡镇为基本单元，结合各乡镇政府意愿及地区实际情况积极申报，目前共争取惠农区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项目资

金12913.00万元。在项目资金确定后，成立了惠农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资金使用暨项目管理专班，经专班多次会商研究后确定从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两个方面，选定惠农区庙台乡、燕子墩乡、红果子镇、尾闸镇、礼和乡实施1个生态修复项目，9个农用地综合整治项目，并确定各项目建设内容及分配资金数额。

二、项目具体任务

（一）由燕子墩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惠农区燕子墩乡海燕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惠农区燕子墩乡外西河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贺兰山东麓惠农段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等三个项目。项目估算投资：4718.14万元，拟全额拨付。

（二）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2023年度惠农区国土综合整治项目、2023年度惠农区燕子墩乡国土综合整治项目，项目估算投资：2213.28万元，拟全额拨付。

(三)由红果子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惠农区红果子镇上营子村、燕子墩乡简泉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项目估算投资:400.00万元,拟全额拨付。

(四)由礼和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惠农区礼和乡红柴梁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项目估算投资:201.40万元,拟全额拨付。

(五)由庙台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惠农区庙台乡耕地提质改造项目,项目估算投资:3457.22万元,拟全额拨付。

(六)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实施惠农区2023年红果子镇宝马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惠农区2024年庙台乡东永固等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13506.38万元,拟配给资金1922.96万元。

各项目详细资金配给情况、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的原则,各乡镇街道、部门要切实抓好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制定方案、明确目标、细化任务、落实举措、责任到人,各子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各自进度,尽快立项实施,如有项目变更,需项目实施单位报请区政府研究通过。

(二)加强质量监管,切实提高土地治理成效。始终把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放在首位,贯穿到整个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要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有关标准。切实做到科学规划、科学设计、科学施工。

(三)加强督促检查,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及时对项目建设工作分阶段进行督查落实,对进展缓慢、任务完成差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惠农区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项目子项目统计表

附件

惠农区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项目子项目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类型	涉及乡镇	投资概算 (万元)	拟配给资金 (万元)	建设规模 (公顷)	实施主体	主要建设内容
1	惠农区	惠农区燕子墩乡海燕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生态修复和环境整治项目	燕子墩乡	2500.00	2500.00	103.3868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	土方换填 75994.40 方，暗管排盐碱 54928.60 方，道路 27752.00 平方米、庭院绿化 14537.70 平方米、特色小游园 22214.07 平方米、灌溉管网 54928.60 平方米，种植换土 109389.00 方、种植叶用枸杞 546.70 亩、铺设灌溉管网 364630.10 平方米。
2	惠农区	2023 年度惠农区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农用地综合整治项目	燕子墩乡	1080.16	1080.16	52.9296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推土机推土 72924 方、机械翻耕 793.95 亩、客土回覆 21877 方、增施有机肥 52.93 公顷、新建 8.0 万方蓄水池 1 座、管沟开挖土方 18023.15 方、管沟土方回填 16581.30 方、铺设 铺设 de250mmUPVC 管 (0.63MPa) 3868.68 米、de225mmUPVC 管 (0.63MPa) 1625.34 米、de160mmUPVC 管 (0.63MPa) 1126.82 米、de125mmUPVC 管 (0.63MPa) 2837.65 米、de90mmUPVC 管 (0.63MPa) 179.22 米；暗管排水工程铺设 ϕ 75 波纹管 7.62km， ϕ 200/0.63UPVC 集水管 2.39km，配套强排泵站 2 座，建筑物 22 座。

3	惠农区	2023年度惠农区燕子墩乡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燕子墩乡	1133.12	1133.12	230.5511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农渠砼预制板拆除、恢复692方、推土机推土133500方、土地翻耕179.36公顷、激光平地179.36公顷,1号滴灌加压系统田间管网布设1412亩;2号滴灌加压系统田间管网布设1280亩,1号集水井片区铺设吸水管18580米、集水管管材购置6135米;2号集水井片区铺设吸水管18969米、集水管管材购置4264米,高效节水灌溉自动化。信息化工程1套。
4	惠农区	惠农区红果子镇上营子村、燕子墩乡简泉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红果子镇燕子墩乡	400.00	400.00	43.0646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	平整土方67234.00方、激光平地504.4亩、客土回覆46413方、土地翻耕及增施有机肥504.4亩、渠道砌护4657米、斗沟清淤1.33km、农沟清淤3.51km、整修田间道路2.55km,农口涵10座、畦田口178座、生产桥1座、渡水管1座、尾水7座
5	惠农区	惠农区礼和乡红柴梁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礼和乡	201.40	201.40	54.6504	礼和乡人民政府	铺设暗管11.58km,新建光伏泵站一座;增施有机肥692.59亩;整修田间道路2.59km

6	惠农区	惠农区燕子墩乡外西河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燕子墩乡	1589.40	1589.40	259.0985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	砌体拆除 270 方、混凝土拆除 168.75 方、表层垃圾清理 34782.30、拆除清理垃圾外运 438.75 方、平整土方 36630.00 方、激光平地 61.05 公顷、客土回覆 23188.20 方、土地翻耕及地力培肥 61.05 公顷、新建 6.5 万方蓄水池 1 座、铺设 de315mmUPVC 管 (0.63MPa) 2521.00 米、de250mmUPVC 管 (0.63MPa) 5271.00 米、de160mmUPVC 管 (0.63MPa) 20766.00 米、de90mmUPVC 管 (0.63MPa) 542.85 米、 ϕ 90/PE 软带/0.25MPa16285.47 米、 ϕ 16 非压力补偿式滴灌管 2035684.00 米、支沟清淤 2255 米、斗沟清淤 4471 米、新建砂砾石田间道 4749 米、新建素土生产路 47969 米、病死树伐除 3838 株、田间树木移栽 5756 株、栽植乔木 3838 株等。
7	惠农区	惠农区庙台乡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庙台乡	3457.22	3457.22	735.3533	庙台乡人民政府	砌体拆除 288.00 方、混凝土拆除 180.00 方、表层垃圾清理 37423.80 方、拆除清理垃圾外运 468 方、平整土方 49476.00 方、激光平地 164.92 公顷、客土回覆 18766.90 方、土地翻耕及地力培肥 164.92 公顷、新建蓄水池 2 座、铺设 ϕ 315/1.0PVC 管 7726 米、支沟清淤 5230 米、新建砂田间道 783 米、死树伐除 4597 株、移栽 6895 株、栽植乔木 4597 株。

8	惠农区	贺兰山东麓 惠农段国土 综合整治 项目		燕子 墩乡	628.74	628.74	45.4110	燕子墩 乡人民 政府	蓄水池边坡清理 5788 平方米、池底清理 10733 平方米、边坡防渗恢复 5778 平方米、池底防渗恢复 10733 平方米、废旧建筑物拆除 13112 立方米、场地整理 12821 平方米、垃圾清运 13112 立方米、防洪堤工程 1591 米、沟道疏浚工程 650 米、截浅坝维修改造 150 米。
9	惠农区	惠农区 2023 年红果子镇 宝马村现代 高效节水 农业项目		红果子 镇尾闸 镇	5619.35	800.00	1755.9797	惠农区 农业农 村和水 务局	规划土地平整 3279 亩、激光仪平地 3279 亩、推平农沟 21.3km、新建深基坑取水泵站 1 座、设计流量 3307m ³ /h、配套功率 710kw、泵站包括主厂房、过滤厂房及副厂房、总建筑面积 1203.21m ² 、新建溶肥储肥棚 1 座、配套溶肥池 5 座、电磁流量计井 10 座、新建院墙 254m、院内现浇厚 20cm C20 混凝土地坪 310.08 m ² 、新建沿湖路泵站混凝土进场道路 1 条、长 0.600km、自动化及信息化工程等
10	惠农区	惠农区 2024 年庙台乡东 永固等村现 代高效节水 农业项目		红果子 镇庙 台乡	7887.03	1122.96	1652.2325	惠农区 农业农 村和水 务局	土地平整 500 亩、推平农沟 120.481km、新建深基坑取水泵站 4 座、设计流量 4133m ³ /h、配套功率 935kw935kw, 泵站包括主厂房、过滤厂房及副厂房、总建筑面积 1630.58 m ² 、新建溶肥储肥棚 6 座、配套溶肥池 6 座、电磁流量计井 14 座、新建泵站混凝土进场道路 3 条、长 1.234 km、自动化及信息化工程等
合计					24496.42	12913	4932.6575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三季度 政务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通报

惠政办发〔2023〕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2023年三季度，全区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惠农区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围绕自治区、市、惠农区重大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报送信息，在讲高度、挖深入、增温度上持续用力，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报送了大量工作思路、措施方法、进展成效及问题建议等方面的信息，客观及时地反映了我区各方面工作动态。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一、信息报送采编情况

一是信息报送数量多。三季度，全区各单位、部门报送信息968条。区政府办公室编发上报各类工作新思路、新做法、新成效等信息及调研报告154篇，同比增长100%，较上季度增长26%，稳步增长。从报送情况看，红果子镇报送信息81条，报送数量位居第一名。

二是信息采编质量高。从采编情况看，区政府办公室共采编各单位、部门信息125条，其中采用区人社局信息24条，采用数量位居第一名。自治区政府办公厅采用4篇，其中《惠农区多项科技举措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惠农区三项举措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惠农区加快构建养老服务新格局》被单篇刊发，《上半年我区规上工业企业停产减产情况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等问题建议类信息被综合采用，总成绩位居22个县区第4。

三是约稿报送较积极。整体来看，各单位均能够按时完成约稿任务。三季度，区政府办公室

共完成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市政府办公室约稿16次，收到各单位各部门约稿信息18篇，其中区工信局完成信息约稿6篇，占约稿总数50%且质量较高。

二、信息报送存在的问题

一是重视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从信息报送情况看，大部分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特别是区卫生健康局、司法局、检察院、人社等部门（单位）和红果子镇、燕子墩乡、育才路街道等乡镇（街道）信息报送积极，三季度报送总量均超过40篇。但部分单位对政务信息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主动性，信息工作滞后。其中，区发改局、科技局、住建交通局、应急局、礼和乡、北街（中街）街道、法院、供销社、石嘴山经开区未完成每季度15篇报送数量，报送数量不达标单位占比2%；统计局、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税务局三季度未报送信息，“零报送”单位占比1%。

二是信息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从信息采用情况看，各单位信息质量存在较大差距。部分单位报送的信息持续保持较高质量，采用率名列前茅，但部分单位信息报送质量不高，反映工作进度和会议活动的信息较多，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分析建议、调研报告等较少，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报送信息的能力和精准度还有待加强，特别是各乡镇（街道）报送的信息采用率低，三季度只有火车站街道信息被采用1篇。

三是报送时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从信息报送时间看，部分单位信息上报不及时，没有合理安排信息上报时间，存在扎堆报送突击报送情况。其中，区农水局7月报送数量15篇，8、9月报送0篇；北街（中街）街道7月一次性打包报送整月信息。信息作为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的一条主要渠道，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具有一定的启示作用，一旦出现迟报、少报、不报现象，将导致一些具有一定指导意义，值得学习和借鉴的信息失去时效性和应有价值。

三、下一步信息报送要求

一是强化责任抓好信息报送。各单位、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信息工作的重要性，落实信息报送主体责任，围绕惠农区工作要点，加大重点领域、统计数据、重大项目建设、

惠民利企、招商引资政策等方面信息报送力度，将信息工作与本单位具体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政务信息工作贯穿到单位各项工作中去，推进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展现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风貌和成效。

二突出重点提高信息质量。各单位、部门要牢牢把握信息质量“生命线”，结合大兴调查研究部署要求，认真研究报送信息选题和要求，按照实际工作中形成的特色亮点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精心打磨稿件结构与内容，全方位、多领域、多角度地提供信息，加强对情况的综合提炼，多提供有情况、有分析、有预测、有建议的信息，切实提高信息针对性和实效性，坚决杜绝报送中忽视质量、滥充数量和敷衍了事的不良做法。

三聚焦时效加快信息报送。各单位、部门要强化效率意识，提高信息采编敏锐度、报送时效性，围绕本区、本部门重点工作，及时了解、跟踪掌握一线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新动向，做到搜集快、编审快、报送快，切忌扎堆突击报送。要高度重视自治区、市、区约稿信息，提高办理效率，第一时间明确起草科室（站、所）和起草人员，严控时间节点，快速分析研判，搜集相关素材，按照规定时限和工作要求快速组稿、按时报送，防止出现迟报漏报、推诿扯皮等现象。

附件：2023年三季度全区各单位、部门政务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汇总表

附件

2023年三季度全区各单位、部门政务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部门	7月报送数量	8月报送数量	9月报送数量	三季度合计报送	报送数量得分	采用数量	完成约稿数量	是否按时完成约稿	政务信息采用得分	三季度累计得分	备注
1	发改局	3	2	1	6	0	5	2	是	10	10	
2	财政局	11	11	14	36	15	0	1	是	0	15	
3	司法局	13	26	13	52	15	1	/	/	2	17	
4	审计局	5	10	8	23	15	0	/	/	0	15	
5	教体局	7	10	9	26	15	7	1	是	14	29	
6	科技局	6	5	0	11	10	4	/	/	8	18	
7	工信商务局	11	6	12	29	15	15	6	是	30	45	
8	民政局	9	7	8	24	15	13	1	是	26	41	
9	人社局	15	13	15	43	15	24	1	是	48	63	

10	自然资源局	4	8	9	21	10	5	/	/	10	20	
11	住建交通局	4	5	3	12	5	2	1	是	4	9	
12	农水局	15	0	0	15	5	7	2	是	14	19	
13	文旅广电局	7	9	8	24	15	5	/	/	10	25	
14	卫生健康局	11	24	27	62	15	3	/	/	6	21	
15	退役军人事务局	0	24	9	33	10	2	1	是	4	14	
16	应急局	3	2	8	13	5	1	/	/	2	7	
17	统计局	0	0	0	0	0	1	/	/	2	2	
18	审批局	8	8	5	21	15	10	/	/	20	35	
19	综合执法局	10	11	11	32	15	4	/	/	8	23	
20	信访局	5	8	4	17	10	1	/	/	2	12	
21	医保局	6	13	7	26	15	9	/	/	18	33	
22	气象局	0	0	0	0	0	0	/	/	0	0	

23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0	0	0	0	0	0	/	/	0	0	
2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	0	0	0	0	0	1	/	/	2	2	
25	红果子镇	11	31	39	81	15	0	/	/	0	15	
26	园艺镇	10	13	12	35	15	0	/	/	0	15	
27	尾闸镇	18	18	0	36	10	0	/	/	0	10	
28	庙台乡	8	7	4	19	10	0	/	/	0	10	
29	礼和乡	5	4	0	9	5	0	/	/	0	5	
30	燕子墩乡	10	15	15	40	15	0	/	/	0	15	
31	育才路街道	5	14	21	40	15	0	/	/	0	15	
32	南街街道	13	12	3	28	10	0	/	/	0	10	
33	北街（中街）街道	过期	5	0	5	5	0	/	/	0	5	
34	火车站街道	9	7	7	23	15	1	/	/	2	17	
35	河滨街街道	2	3	8	13	5	0	/	/	0	5	

36	检察院	13	18	18	49	15	0	/	/	0	15	
37	法院	3	2	3	8	0	0	/	/	0	0	
38	科协	5	8	6	19	15	0	/	/	0	15	
39	残联	1	16	13	30	10	3	/	/	6	16	
40	供销社	2	1	1	4	0	0	/	/	0	0	
41	石嘴山经开区	1	0	2	3	0	0	/	/	0	0	
42	税务局	0	0	0	0	0	1	2	是	2	2	
合计		269	376	323	968	395	125	18				

关于调整惠农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调解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决定对惠农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惠农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局长
区司法局副局长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委员：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副局长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尾闸镇主管农业农村工作政府副
镇长
红果子镇主管农业农村工作政府
副镇长
园艺镇主管农业农村工作政府副
镇长
庙台乡主管农业农村工作政府副
乡长
礼和乡主管农业农村工作政府副
乡长
燕子墩乡主管农业农村工作政府
副乡长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法治专干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法律顾问
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仲裁
工作干部
乡镇司法所代表一名

行政村支部书记代表一名

行政村妇女主任代表一名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立仲裁庭。办公室设在惠农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兼任办公室主任。仲裁庭为仲裁委员会设立的专门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的机构，由三名仲裁员和一名书记员组成，农经站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仲裁日常工作。首席仲裁员由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聘任，仲裁员由仲裁委聘任。

各乡镇、依托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委员会，接受惠农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领导，按行政区域大小聘请2-3名调解员，负责调解本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各乡镇要将成立情况报惠农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惠农区农经站）备案。

惠农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组成成员以现任领导、干部为准，参与“仲裁委”重大事项决定和相关会议，“仲裁委”组成成员单位随单位人员变动自行变动，不再另行文。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持续推进惠农区 黄河沿岸1公里内企业生态环境保护 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惠农区黄河沿岸1公里内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整治提升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持续推进惠农区黄河沿岸1公里内企业 生态环境保护整治提升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按照《石嘴山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惠农区黄河沿岸1公里内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整治提升方案》要求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专家指导意见，扎实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销号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落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战略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决

维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安全，实现经济与生态环境友好协调发展。

二、整治目标

根据《石嘴山经开区黄河沿岸1公里内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分风险、分等级对黄河沿岸1公里内13家企业环境治理、风险防范、污染物排放等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进行综合整治和优化提升，按照“一企一策”管理，明确细化就地改造、异地搬迁、关闭退出等分类处置，确保黄河流域生态安全。

三、基本情况

（一）低风险企业（5家）

1.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企业厂界距黄河堤防直线距离为120m。企业所属火力发电行业，现有一台330MW和一台350MW燃煤火电机组，装机容量68万千瓦，总占地面积

256000 m² (384 亩)。企业正常运行,环境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为低。

2.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厂界距黄河堤防直线距离为 124m。企业所属火力发电行业,现有 4×330MW 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总占地面积 168000 m² (252 亩)。企业正常运行,环境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为低。

3.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企业厂界东侧距黄河边界直线距离为 307m。企业所属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年产 120 万吨特种钢,总占地面积 35000 m² (52 亩)。企业正常运行,环境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为低。

4.宁夏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企业厂界东侧距黄河堤防直线距离为 969m。企业所属金属钢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年产 15 万吨钢丝绳,总占地面积 1850000 m² (2777 亩)。企业正常运行,环境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为低。

5.石嘴山市润鑫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双双工贸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润鑫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侧距黄河边界直线距离为 586m。企业所属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行业,规模为年产 30 万方轻质隔墙板,总占地面积 20000m² (30 亩)。企业正常运行。环境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为低。

(二) 中风险企业 (1 家)

国家能源集团神华煤业有限公司洗选中心金能洗煤厂(神华宁煤集团大武口洗煤厂金能分厂)。企业厂界距黄河堤防直线距离为 594m。企业属洗煤行业,规模为年洗煤 400 万吨,总占地面积 186684.5m² (280.1 亩);企业于 2016 年 2 月停产至今,环境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为中风险。

(三) 较高风险企业 (2 家)

1.宁夏宏天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厂界距黄河边界直线距离为 744m。企业属化学农药制造行业,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0 吨 8-羟基喹啉,

采用喹啉法 (500t/a) 和合成法 (2500t/a)。喹啉法长期停产,实际产能为 2500 吨 8-羟基喹啉,总占地面积 60000 m² (90 亩)。环境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为较高,企业目前停工停产。

2.宁夏开德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厂区围墙距离黄河边界直线距离 586m。企业属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规模为 2000 吨有机磷光敏材料,总占地面积 23000 m² (34 亩)。环境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为较高,企业目前停工停产。

(四) 高风险企业 (1 家)

石嘴山市润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欣远易盛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厂区围墙与黄河边界直线距离 495m。企业属染料制造行业,规模为年产 1.2 万吨 H 酸,总占地面积 100000 m²。环境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为高,企业目前停工停产。

(五) 僵尸企业 (4 家)

1.宁夏宁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乾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71022.3m² (106.5 亩),厂界围墙与黄河堤防直线距离 693m,企业所属仓储行业,主要从事原盐储存、销售,无固定储存量和销售量,为长期停产“僵尸企业”,厂区设备设施已拆除搬离。

2.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老厂)总占地面积 86937.3m² (130.4 亩),厂区围墙与黄河堤防直线距离 410m,企业属于其他煤炭加工行业,建成于 1992 年 3 月,主要生产活性炭,生产量 12000t/a;主要原辅料是煤炭、焦油,年用煤炭 28000t、焦油 9600t,为长期停产“僵尸企业”,该企业现已搬迁新址,厂区设备设施已拆除。

3.宁夏石嘴山金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431045.8m² (646.6 亩),厂界距黄河堤防直线距离为 144m,企业所属水泥行业,建成于 1958 年 10 月,主要生产青水泥 100 万吨/年、白水泥 5 万吨/年,原辅料为石灰石、精煤和渣子煤,企业于 2017 年停产,2020 年 11 月 5 日申请破产,现正破产处理。

4.宁夏金福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136822.1m²（205.2亩），厂界与黄河堤防直线距离123m，企业所属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主要生产孕育剂，年生产40000吨；主要原辅料是焦炭、硅石，该企业于2017年停产，2020年9月2日申请破产，现正破产处理。

四、整治措施

（一）低风险企业。督促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宁夏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润鑫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加强环保日常巡查检查，确保企业生产经营不对黄河流域生态安全造成风险隐患。

牵头单位：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惠农区应急管理局、惠农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中风险企业。引导国家能源集团神华煤业有限公司洗选中心金能洗煤厂转产，企业转产前，必须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相关部门组织安全环境保护专家进行综合风险评估，确保在安全和环境保护风险可防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复产转产。

牵头单位：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责任单位：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三）较高风险及高风险企业。石嘴山市润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宏天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开德来科技有限公司3家企业均为化工类企业。一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每周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切断动力电，从用电用水方面加强监管，依法引导企业自行退出。二是引导企业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转产，布局符合相关政策和园区规划的项目，确保黄河流域环境风险可控。

牵头单位：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惠农区应急管理局、惠农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四）僵尸企业。针对宁夏宁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宁夏石嘴山金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金福合金材料有限公司4家长期停产“僵尸企业”，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每周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确保不发生环境风险。

牵头单位：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惠农区应急管理局、惠农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迅速行动。惠农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实施《持续推进惠农区黄河沿岸1公里内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整治提升方案》，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按照分工分别为牵头单位，惠农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惠农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为责任单位，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尽快行动，严格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切实落实工作责任。

（二）明确职责，合力攻坚。各相关部门要知责担责，分工协调，形成合力，确保整治提升工作保质保量、按期推进。

（三）强化督查，确保落实。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整治提升工作的督查检查，既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又看认识、看责任、看作风，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从严督办、定期通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关于印发《惠农区乡镇（街道）赋权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关于为基层减负和增权赋能的部署要求，持续有效推进整合基层审批执法力量改革，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宁政职转发〔2023〕4号）要求，惠农区组织对乡镇（街道）赋权清单实施情况进行了成效评估，并对《乡镇（街道）赋权清单》进行了修订调整，形成了《惠农区乡镇（街道）赋权清单（2023年版）》，共49项，较2021年发布的《乡镇（街道）赋权清单》减少27项。现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一、调出清单32项。根据《惠农区乡镇（街道）赋权清单》自查评估情况，综合考虑各乡镇（街道）提出的事项调整意见，决定对因各部门审批乡镇（街道）无法掌握，不便于管理、承接有困难的“城镇公益性岗位申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等行为的处罚”等32项调出赋权清单。

二、新增列入清单10项。根据自治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提出的调整意见，充分考虑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承接能力等，决定将“《就业创业证》申领”“医疗保险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等4项公共服务事项、“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等6项行政处罚列入新增事项。

三、要素变更13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等情况，经审核论证，决定对13项赋权事项的名称、设定和实施依据、原行使层级和实施机关、事项类型等要素进行更新调整。

四、新增设定依据19项。将“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等19项赋权事项的增加法律依据。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乡镇（街道）与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执法责任和执法边界，避免因赋权出现监管缺位或多头重复执法问题。对于赋权乡镇（街道）实施的区级事项，要推动实行“区乡通办”，充分满足群众就近办理需求。同时，要强化工作指导，持续加大业务培训、平台优化、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审管衔接、资源倾斜力度，与各乡镇（街道）协同联动，推动赋权事项落实落地，切实打通执法为民、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基层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惠农区乡镇（街道）赋权清单（2023年版）》

附件

乡镇（街道）赋权清单指导目录（2023年版）

一、行政处罚(36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1	惠农区民政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	惠农区民政局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p> <p>第十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p> <p>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p>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宁民规发〔2021〕7号）</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对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行为和人员的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对相关家庭和人员可以记入征信系统且1年内不再受理其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对无理取闹或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保障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会同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3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p> <p>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	--	--	--	--

4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5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6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耕地土壤流失、污染,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保护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并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p> <p>非农业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p>	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p> <p>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7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	惠农区 综合执法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0	惠农区 综合执法局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1	惠农区 综合执法局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2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3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4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p> <p>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15	惠农区	对临街建筑物外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设区的市

	<p>综合执法局</p>	<p>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未经批</p>	<p>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画廊、橱窗、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规格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洁、美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共场所设施的标志、招牌、户外广告牌应当内容文明健康，语言文字规范，外形美观整洁，设置保证安全。</p> <p>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p> <p>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p>	<p>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p>
--	--------------	---	---	-------------------------------------

		<p>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p>	<p>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p> <p>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p>	
--	--	--	---	--

<p>16</p>	<p>惠农区 综合执法局</p>	<p>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四次修正） 第三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 动；（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p>
<p>17</p>	<p>惠农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局</p>	<p>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p>	<p>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p>

			<p>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流域管理机构</p>
<p>18</p>	<p>惠农区农业农村局</p>	<p>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p>

<p>19</p>	<p>惠农区农业农村局</p>	<p>对侵占、毁坏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p> <p>第四十三条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p>
<p>20</p>	<p>惠农区农业农村局</p>	<p>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p>

21	惠农区农业农村局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它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道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退水沟道、蓄水塘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p> <p>第二十二条 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道。因紧急情况作为通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22	惠农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外;(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p>23</p>	<p>惠农区农业农村局</p>	<p>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4</p>	<p>惠农区农业农村局</p>	<p>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下罚款。</p>	<p>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25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6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对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物质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并公布处置场所。禁止在城乡规划区、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物质。禁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
27	惠农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个体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28	惠农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个体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29	惠农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个体经营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30	惠农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人员密集场所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31	惠农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p>【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p> <p>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p>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32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3	惠农区 自然资源局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和实施禁牧制度。</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34	惠农区 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5	惠农区 自然资源局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6	惠农区 自然资源局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自治区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二、行政检查(1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1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四条 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做好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有关批准文件;(二)根据需要现场勘测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用地;(三)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三、行政给付(2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1	惠农区民政局	高龄津贴发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宁党办发〔2022〕93号)</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p>(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2.完善老年人津贴补贴制度。加大老年人福利保障力度,在原有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基础上,将发放范围扩大到80周岁以上全体高龄老年人。</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发〔2023〕9号)</p> <p>一、调整发放范围。将发放范围由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扩大到80周岁以上全体老年人。</p> <p>(一)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凡持有宁夏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可纳入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制度范围。固定收入包括离退休费和基本养老金等,不含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子女赡养赠予和遗属生活费、优抚对象享受的优待抚恤金等。</p> <p>(二)新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凡持有宁夏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未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的人员(已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高龄补贴待遇人员暂不纳入,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再行纳入),均可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三)准确界定对象。符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优先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范围,同时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原农村户籍中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且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老年人,不再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纳入高龄老年人津贴制度范围。</p> <p>二、明确发放标准。(一)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80-89周岁城市户籍每人每月发450元,80-89周岁农村户籍每人每月发放270元;90周岁以上城乡户籍每人每月发放500元。(二)新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80-89周岁每人每月发放100元,9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发放200元,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p>	
2	惠农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资金的给付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18〕14号)</p> <p>第二章 救助对象</p> <p>第六条 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本地居住证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一)</p>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p>家庭对象 1. 急难型困难家庭。(1) 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等突发意外事件, 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2)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需要紧急入院治疗, 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2. 支出型困难家庭。(1) 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在扣除各类保险、报销及其它社会救助和帮扶资金后, 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仍然较大的; (2) 因家庭子女接受教育, 在扣除教育救助、社会帮扶资金后, 自负费用仍然较大的; (3) 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后, 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家庭或特困供养人员; (4) 因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其中: 子女接受教育支出是指维持子女高中教育(含职业高中)、大中专院校就学所需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等基本生活费用支出, 不含择校费、校外租房等非基本费用; 生活必需支出是指维系基本生活所需的最低限度费用支出。(二)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矿难、交通事故、溺水、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的特殊困难, 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 导致个人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对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 由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三)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个人。</p> <p>第七条 对申请临时救助对象财产状况的要求、收入和财产的核定与计算, 可参照申请低保家庭的财产状况、收入和财产核定的有关程序执行。</p> <p>第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最高审批额度由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确定, 审批决定应当于每季度10日前报委托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第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协商本级财政部门, 在本地乡镇(街道)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根据乡镇(街道)人口基数、上年临时救助人数、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 预拨部分临时救助资金到辖区内各乡镇(街道), 作为备用金, 确保特殊紧急需要。</p> <p>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原则上按照居民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委托金额以下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直接审批),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对于情况紧急, 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以防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先行救助, 事后按规定补办审核审批手续。</p>		
四、公共服务(10项)				
序号	主管部门	职权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原行使层级及部门

<p>1</p>	<p>惠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六条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p>	<p>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p>
<p>2</p>	<p>惠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第一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县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p>

			<p>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p> <p>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第三十四条 待遇领取人员出现本规程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况的,社保机构应从其出现情况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3	惠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加养老保险人员定期领取待遇资格申报(仅限城乡居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3号)</p> <p>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第一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社保机构应允许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提出待遇领取申请,或参保人员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p> <p>第二十六条 社保机构应从参保人员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开始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县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4	惠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 注销登记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p> <p>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p> <p>第三十二条 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p> <p>【规范性文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9〕84号)</p> <p>第三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死亡、丧失国籍或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p>	县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5	惠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就业创业证》 申领	<p>【行政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第四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p> <p>第一条 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p> <p>第二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p> <p>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p> <p>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p>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p>6</p>	<p>惠农区 医保局</p>	<p>医疗保险其他 跨省临时外出 就医人员备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p> <p>(一)统一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基金支付政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原则上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执行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有关政策。(二)明确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跨省异地长期居住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的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后可以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其中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以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宁医保规发〔2022〕3号)</p> <p>第七条 范围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一)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省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二)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p> <p>第八条 登记备案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p> <p>(一)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省、市)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3.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见附件2)。(二)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备案表;3.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备案表;3.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四)异地转诊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2.备案表;3.参保地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五)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六)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需提供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以及备案表。</p>	<p>设区的市 级、县级医 保经办机 构</p>
----------	--------------------	-------------------------------------	---	--------------------------------------

7	惠农区 医保局	医疗保险城乡 居民终止(暂 停)参保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条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医保规发〔2021〕2号)</p> <p>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期内,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优先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在职工医保待遇等待期、停保期间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且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p>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死亡、失踪、出国定居的,应注销医保关系。参保人员或委托人持相关证件、材料向民生服务中心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经审核、复核后办理登记信息注销,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注销登记表》(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一)参保人员、委托人的身份证、户口簿;(二)参保人员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或公安机关的户籍注销证明;(三)参保人员出国定居的,提供出国定居证明;(四)参保人员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的宣告失踪判决。</p>	设区的市 级、县级医 保经办机 构
8	惠农区 医保局	医疗保险城乡 居民恢复参保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p> <p>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设区的市 级、县级医 保经办机 构

			<p>【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订)</p> <p>第四条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p> <p>【规范性文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21〕43号)</p> <p>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不得重复参保和重复享受待遇,按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单位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可由单位为其申请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及居民等参保人员由个人申请办理。1.职工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应申请转移接续。2.居民医保制度内转移接续。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因户籍或常住地变动跨统筹地区流动,原则上当年度在转入地不再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参保人员按转入地规定参加下一年度居民医保后,可申请转移接续。3.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跨制度转移接续。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居民医保的,可申请转移接续。居民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可申请转移接续。</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试行)》(宁医保规发〔2021〕2号)</p> <p>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期内,因就业等个人状态变化在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优先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在职工医保待遇等待期、停保期间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且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p>	
9	惠农区残联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延续申请	<p>【行政法规】《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p> <p>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应当依法给予税收优惠,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并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家对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p> <p>【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p> <p>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就业服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p>	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p>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p>	
10	惠农区残联	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首次申请	<p>【行政法规】《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p> <p>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应当依法给予税收优惠,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并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家对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p> <p>【规范性文件】《中国残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15个部门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意见》(残联发〔2018〕6号)</p> <p>一是提供合理便利和优先照顾;二是落实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三是提供金融扶持和资金补贴;四是支持重点对象和互联网+创业;五是提供支持保障和就业服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残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办法>的通知》(宁残联发〔2019〕7号)</p> <p>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自主就业创业扶持,需到就业创业所在地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宁夏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扶持申请审批表》(见附件),并出具以下材料:(一)残疾人本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二)首次创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三)首次创业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一年以上的场地租赁合同(服务协议);(四)灵活就业的需提供就业所在地村(社区)的证明。</p>	县级残联或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说明:共49项,其中:一、行政处罚36项;二、行政检查1项;三、行政给付2项;四、公共服务10项。)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消费促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8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宁政办规发〔2023〕1号）和《石嘴山市落实〈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石政办规发〔2023〕1号）以及《惠农区落实〈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工作方案》（惠政办规发〔2023〕2号）文件精神，为落实区委、政府有关促进消费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稳步发展，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转正目标，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惠农区消费促进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一、专班组织架构

组长：李守府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马静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姜立清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寇林宝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喻文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茹勤勤 区统计局局长

刘翠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喻文远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专班具体工作。各成员因职务调整或调动的，由继任者继续履职，不再另行文。

二、专班工作职责

1.研究贯彻落实自治区、石嘴山市和惠农区关于经济形势运行分析及促进消费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推进消费促进工作。

2.推动挖掘和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批发、零

售、住宿、餐饮等行业领域消费，开展行之有效的促消费活动，激活和扩大内需消费。

3.促进部门信息沟通，加强消费促进工作联动，努力挖掘培育商贸企业上限入库。

4.研究推进社消零数据依法纳统重大事项和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推进数据纳统政策措施落实，指导督促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企业应统尽统、应报尽报。

5.办理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消费促进事项。

三、各工作小组及其职责分工

专班下设四个小组，具体成员单位和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一）培育企业上限小组

牵头单位：区统计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责分工：根据本地登记注册的商贸企业的税收额度等情况进行企业经营情况摸底调查，挖掘符合上限标准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企业，加强培育服务。负责提供加油站点建设、运营状况等信息，协助推动符合条件的加油站企业入库纳统。深入企业宣传上限入库的政策，根据企业行业特点，发挥部门监管作用，对达到上限标准的商贸企业，加强指导和沟通服务，并及时组织申报上限企业入库。结合工作实际，落实扶持企业上限入库政策，注重挖掘和培育本地商超、餐饮、社会化油站等企业，同时推动本地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并上限入库。

（二）促消费活动工作小组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成员单位：区文化旅游广电局、总工会

职责分工：围绕消费旺季关键时点、传统节日假日、重点消费领域，通过发放消费券、惠民券，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满减、限时抢购、购物抽奖等各类消费促进活动，持续营造应季消费热潮。指导电商企业选择本地特色产品，通过直播带货等方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形成传统消费和新兴消费并进、服务消费商品消费共促、品质消费大众消费齐升的良好效果。鼓励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等零售企业依托成熟展会品牌，利用各种节假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周年庆、直播节、文化节、音乐节，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体验需求。统筹使用工会经费，通过发放“惠工消费券”等方式购买文化、体育、医疗、保健等服务。针对区内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乡村非遗和旅游商品等，利用云闪付等平台向社会发放文化旅游消费券，激发文旅消费增量，推进文化旅游消费全面复苏。

（三）数据分析小组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成员单位：区统计局

职责分工：负责分析研判消费市场动态，协调指导限上企业及限下样本户依法依规报送数据，确保应统尽统。组织开展限下样本户培训会，指导企业科学精准做好统计入库工作，挖掘企业增量，确保“颗粒归仓”。

（四）促消费工作宣传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总工会

工作职责：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组织发动各大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对促消费活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营造消费良好舆论氛围。推送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促消费资讯，在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广泛发布促消费活动内容、参与企业、优惠方式等信息，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参与活动，扩大影响力和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增强真抓实干、时不我待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抓好消费促进工作，加强人力、物力、财力支撑，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保消费促进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务必协同配合联动，全面贯彻落实已出台的消费促进、政策奖补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协同配合，实化细化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

（三）坚持问题导向。根据工作需要，由专班组长或副组长不定期召开工作专班会议，研究疑难问题解决方案，听取工作进度、重大情况，打通消费促进的难点、堵点、痛点。

关于印发惠农区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子项目实施主体暨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81号

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耕地保护工作，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提升村民收入、建设美丽乡村，按照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使用要求，确定的《惠农区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子项目实施主体暨资金分配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同意2022年度第一批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函》（自然资函〔2023〕53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综发〔2021〕296号）要求，对惠农区2019年度礼和乡红柴梁村、庙台乡乐土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惠农区2020年红果子镇上营子村、燕子墩乡简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产生的900亩补充耕地进行跨省域指标交易，获得指标交易资金4728万元。结合各乡镇意愿及区情实际，经惠农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资金使用暨项目管理专班多次会商研究后拟确定17个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分配数额。

二、项目主要任务

（一）由尾闸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惠农区尾闸镇土地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尾闸镇西河桥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等7个项目。项目计划投资：3365.68万元，拟配给

资金1247万元。

（二）由红果子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惠农区绿色食品加工科技园3号厂房扶贫车间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投资：3200万元，拟配给资金500万元。

（三）由园艺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惠农区园艺镇底埂村、安乐桥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项目计划投资：813.16万元，拟配给资金470万元。

（四）由礼和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2023年惠农区礼和乡礼和村、红柳岗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村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投资：800万元，拟配给资金200万元。

（五）由燕子墩乡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惠农区燕子墩乡海燕村千亩现代设施农业园区项目（一期）、惠农区燕子墩乡海燕村惠农区湖羊纯繁科技园项目。项目计划投资：2024万元，拟配给资金700万元。

（六）由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实施惠农区2023年度提升农村公路质量维修养

护二期工程，项目计划投资：2495.21 万元，拟配给资金 750 万元。

（七）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实施 2023 年惠农区供水设施维修养护工程、2024 年庙台乡东永固等村高效节水农业项目。项目计划投资：8139.05 万元，拟配给资金 171 万元。

（八）拟拨付惠农区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工作经费、惠农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经费共计 690 万元。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的原则，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抓好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制定方案、明确目标、细化任务、落实举措、责任到人，各子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各自进度，尽快立项实施，如有

项目变更，需项目实施单位报请区政府研究。

（二）强化质量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成效。始终把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放在首位，贯穿到整个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要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有关标准。切实做到科学规划、科学设计、科学施工。

（三）强化督促检查，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及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落实，对进展缓慢、任务完成差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惠农区 2023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项目资金分配统计表。

附件

惠农区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项目资金分配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万元)	拟配给 资金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1	惠农区尾闾镇土地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272	550	主要建设内容: 1. 土地整治工程。征收拆除村民土坯房 82 户, 清运庄台土方及建筑垃圾 82041 立方米, 清运原有零星废弃庄台垃圾 34017 立方米, 清理建筑垃圾 22742 立方米。复垦土地 210 亩, 推土机推土 17803 立方米, 客土回覆 14106 立方米, 机械翻耕及地力培肥 12.65 平方公里; 激光平地 12.65h 平方公里, 机械深松 12.65 平方公里; 地力培肥(农家肥) 978 吨; 2. 配套水利设施建设工程。新开渠拆除破损渠板重新砌护 2361 米, 重做 60 农口带 8 米桥 35 座, 80 斗口 3 座, 砌筑斗渠 1200 米, 砌筑 D50 农渠 4724.9 米等内容; 3. 下庄子村八队牛场草料棚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在下庄子村八队牛场西侧硬化场地 2300 平方米, 建设草料棚 2300 平方米, 建设消防水池 300 立方米, 铺设消防管道 700 米, 安装消防栓 22 个, 建设微型消防站 1 座, 安装铁艺围栏 400 米, 混凝土道路硬化 1300 平方米。
2	惠农区尾闾镇西河桥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项目	300	15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上一层生物质颗粒生产车间 298 平方米, 建筑高度 7.8 米, 轻钢结构, 总建筑面积 398 平方米, 混凝土硬化堆放场地 1368 平方米; 生物质燃料制备设备: 安装 1400-800 木材切片机一台、MY-FS-90 木片破碎机一台、YQ8050 全液压自动压球机设备各 1 套; 室外工程包括给排水、电气、消防及消防设施安装工程, 安装箱变 315KVA 和 500KVA 各 1 套。
3	惠农区尾闾镇创业街提升改造项目	234.2	14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街区摊位 710 平方米; 街区摊位地面铺设 710 平方米; 街区摊位独立电表计码 38 块; 建设精品小木屋 80 平方米; 门头牌 190 平方米; 楼体亮化 1200 米; 街区天幕亮化 2800 平方米; 微型消防站 2 项; 大理石地面铺 260 平方米; 普通地面铺 300 平方米; 街区景观小品 5 项; 街区软装 50 项; 水路 385 米; 下水路 300 米; 下水井 2 口; 8 米高广场灯 2 座; 6 米高广场灯(含基础) 2 座; 羊皮灯 80 个; 电路 1 套。

4	惠农区水城民生移民房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371.5	10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水城民生一期移民住房部分楼栋及室外路面进行维修改造。1.对楼栋(2#、3#、4#、7#、15#、47#、48#、49#、50#、51#、52#、55#、56#、60#)共计14栋楼(52单元,1115户)楼梯间楼地面起砂损坏处维修,楼梯间保温破坏处修补,对楼梯间贴墙裙、楼梯间墙面粉刷、楼梯间顶棚粉刷美化及楼梯间木扶手翻新。2.对多层楼栋外墙面层及外保温损坏处修补喷漆,对楼栋一层阳台窗下外墙面和入户单元立柱面层及外保温损坏处修补贴砖。
5	惠农区水城民生移民房室外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374.15	5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管道工程:包括小区内部局部区域的管道进行改造修复,灌溉管道面积为1.67万平方米,主要是人工管灌的灌溉方式,管灌选用给水栓,40米间距一个,增加阀门井。2.土方工程:包括水城民生移民房小区内部空地土方回填,工程量为3685.6立方米以及小区两侧排水沟清表,工程量为5098平方米。3.土建工程:包括水城民生移民房小区空地建设382个生态停车位,面积为6178平方米,579平方米的非机动车位,彩色有氧跑道建设工程,室外建筑散水维修工程,车行道路面维修工程、道路道牙的修复、小区外部彩色跑道建设工程、小区西侧排水沟木质围栏、木栈桥、外部停车场以及行车通道等建设工程。
6	惠农区水城民生移民房室外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45.02	10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硬质景观配套设施工程:包括东侧小区入口花坛改造工程,东侧小区排水沟改造工程,小区内铁艺垃圾桶建设工程,数量52个,成品座椅48个,景观小品标识建设工程,文化单臂展示栏、入口展示栏、社区宣传牌等配套设施工程,南门岗亭、电动拦车升降起落杆、入口精神堡垒、景石等服务设施工程。2.监控电气改造工程:包括水城民生移民房小区内部监控改造工程:包括高清网络球机、枪机、监控杆、监控后台系统、光纤、过路套管、监控手井等工程,照明改造工程包括庭院灯灯杆改造工程、路灯电缆、路灯手孔井以及非机动充电桩建设工程。
7	惠农区水城民生移民房水暖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568.81	15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水城民生一期移民住房部分楼栋进行维修改造。1.对楼栋(15#、47#、48#、49#、50#、51#、52#、55#、56#、60#)共计10栋楼(37个单元,432户)楼梯间分户采暖进行改造;2.对楼栋(2#、3#、4#、7#、15#、47#、48#、49#、50#、51#、52#、55#、56#、60#)等楼栋室外给水管道、室外给水水表井和室内水暖井及井内水表和附属阀件进行改造;3.消防管道及阀门附件的维修改造;4.消防井室维修。主体承重结构为砖混结构,层数多数为地上6层,部分楼栋为地上5层,局部6层,建筑高度18.6米。

8	惠农区绿色食品加工科技园3号厂房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3200	50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钢框架结构厂房,建筑面积为9332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农产品加工车间,配套安装及室外给水、排水、消防管网、供暖管网、供配电管网、天然气管网等。
9	惠农区园艺镇底埂村、安乐桥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813.16	47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聚乙烯钢带增强螺旋波纹管De315,共2390米;钢筋混凝土I级污水管道,d300,共650米;PE污水压力管道,De110,共700米;预留住宅接户管,PVC管,De110,共3400米(每户预留10m);混凝土模块01100mm污水检查井,共132座;钢筋混凝土污水压力检查井1座;预制钢筋混凝土模块化粪池7座;恢复道路路面5280平方米;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1座。
10	2023年惠农区礼和乡礼和村、红柳岗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村建设项目	800	20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在礼和村:建设准化肉羊养殖大棚6座,羊圈附属料棚6座,厂区公用料棚一座,建设生活用房2栋共10间。2.在红柳岗村:建设准化肉羊养殖大棚8座,
11	惠农区燕子墩乡海燕村千亩现代设施农业园区项目(一期)	1534	50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椭圆管后土墙日光温室39068平方米,温棚规格以90*18米为主,每座温棚建筑面积为1620平方米,总占地面积为39068平方米,温棚均为地上一层,结构形式为钢结构;
12	惠农区燕子墩乡海燕村惠农区湖羊纯繁科技园	490	200	1.新建消防泵房一座。根据羊场消防要求以及现场实际情况需要新建地下消防水泵房一栋,含消防水池;2.新建集装箱式水培草料车间。为了降低养殖成本,提高产能,新建集装箱式水培草料车间6座,同时配套建设水暖电设施,并对青储池维修加固改造;3.草料棚屋面排水改造。草料棚存在漏水现象,原天沟及排水管排水不畅,需要重新做天沟及排水管;4.草料棚拌料设备配电箱防雨改造。草料棚拌料设备配电箱无防御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做防雨改造,增加底座,并设置防雨罩;5.草料棚消防改造。草料棚无消防设施,需要按照规范要求增设消防设施;6.6栋封闭羊棚屋面保温改造。现场所有羊棚原有屋面均为单层彩钢板,现需要对6栋封闭式羊棚的顶棚进行保温改造。
13	惠农区2023年度提升农村公路质量维修养护二期工程	2495.21	75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旧路面拉毛铣刨后加铺3厘米沥青混凝土罩面,更换部分路缘石,修补路肩。灌缝后加铺3厘米沥青混凝土面层,网龟裂挖补、灌缝、完善沿线安全设施等。

14	2023年惠农区供水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260	2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铺设PE管1.75公里, 管径90~40毫米, 压力等级1.0~1.6Mp。新建分水阀井2座、联户水表井12座, 翻建分水阀井3座、联户水表井128座, 新建管道过沟建筑物5处、管道过渠建筑物2处、面包砖路面恢复649米。配套入户工程1012户。安装物联网远传水表1012块。
15	2024年庙台乡东永固等村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7879.05	14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发展高效节水总灌溉面积19778.81亩, 其中新建节水灌溉面积为14152.81亩, 提升改造节水灌溉面积为5626亩。
16	惠农区耕地保护工作经费	400	40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为支持我区农业产业发展及农田水利、道路建设需要, 在我区农业产业占用耕地及农田水利道路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时,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基本农田补划, 基本农田和耕地核实清理、占补平衡项目、日常耕地保护、自然资源领域调查监测等使用。同时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综发〔2021〕296号)要求, 至少有3%的管护经费用于交易项目的后期管护。
17	惠农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90	29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编“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1个, 修编4个。
合计		21527.1	4728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要求，提升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水平，现将《惠农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厕所污水（黑水）和生活杂排水（灰水），不包括工业废水和畜禽养殖废水。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构）筑物、设备及附属设施，包括集中式处理设施和分散处理

设施。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是指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输送的管道及附属设施，包括户用污水收集系统和公共污水收集系统。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管理平台，是指采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建立的可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远程监控、数据处理等功能的平台。

第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监管、注重实效”的原则，明确各方职责，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建立健全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

农分局为管理、监督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组织为协管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运行维护单位(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的责任体系。

第六条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联合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指导。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综合协调,指导乡镇科学选择治理模式,合理设计污水治理方案。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制定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制度,并对已经建成的设施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并指导做好厕所与污水收集系统的衔接工作。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做好建成区内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合流收集管网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惠农区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运维管理经费保障机制。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优惠政策的落实,指导乡镇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第七条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组织开展,指导督促运行维护单位(包括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村级组织和农户按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做好辖区内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指导督促村级组织、农户按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监督运行维护单位(包括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维护工作。

第九条 村级组织应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将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

民做好化粪池、厕所、厨房、卫生间等污水接入工作,指导督促村民做好户用污水收集系统的日常维护,监督运行维护单位(包括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维护工作。

第十条 农户应遵守村规民约,负责户用污水收集系统的渗漏、堵塞、破损的维修、维护和更换,监督运行维护单位(包括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维护工作。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单位(包括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健全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订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系统的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向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告维护情况,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二条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指导,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指导运行维护单位开展出水水质监测,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十三条 运行维护管理的设施应包括处理设施和收集系统,不宜拆分管管理。验收合格后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系统可纳入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范围。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根据处理设施服务规模、工艺类型和地方实际情况等,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或其他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维单位,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户用污水收集系统维护,包括对隔油池、化粪池、接户管、接户井等设施日常检查和维护等。

(二)公共污水收集系统维护,包括对排水

管、检查井、提升泵站等设施日常检查、养护和清理疏通等。

(三)处理设施维护,包括对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水泵、风机、流量计、在线监测设施等进行全面巡查检查、维护保养。

(四)其他设施维护,包括视频监控设施、信息传感器、标识牌、围栏等设施的维护。

第十五条 运行维护单位(包括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台账主要内容包括:

(一)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吸污车拉运记录,药剂或菌种补充记录,用电及电费缴纳记录等。

(二)重大故障、严重问题的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三)进出水水量、水质监测记录。

(四)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第十六条 运行维护单位(包括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定期监测出水水质,确保出水达标排放,并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第十七条 运行维护单位(包括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向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上报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运行维护主要内容

包括:

(一)运行维护报表(含处理水量、耗电量、巡查次数、吸污车拉运次数、设备完好率、设备养护情况等)。

(二)排水管发生漏损及采取工程措施修复情况。

(三)处理设施进出水水量、水质等情况。

(四)设施设备检修等情况。

(五)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第十八条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应当在适当位置设立规范的围栏设施,保证相对

独立的作业空间,并在明显处悬挂公示牌,注明设施名称、规模、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标准以及主管部门、运行维护单位负责人及监督电话等,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应当在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同时,探索运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掌握设施运行动态,实现水量、设备状态实时监控。鼓励处理规模较大(日处理能力在300m³/d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安装水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水质实时监控。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条 区人民政府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投入力度,将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惠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等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实施,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建立多元化运行维护资金投入机制,通过政府扶持、社会参与、集体自筹、群众交费等方式,多方筹措运维资金,逐步构建完善各级共同分担机制。

第二十二条 惠农区财政局加强对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变更挪用资金。

第二十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所需经费以实际发生的运行管理费用为依据。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安排补助资金:

(一)未落实日常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的;

(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无进、出水或进出水水质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

(三)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造成群众3次(含3次)以上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五条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应定期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和效能目标管理、乡村振兴等考核的依据之一,及时反馈同级考核管理部门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第二十六条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应定期开展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拨付运行维护经费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运行维护单位(包含第三方专

业服务机构)应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积极配合各级行政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八条 不得擅自闲置污水处理设施,禁止人为损坏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对因管理不善,导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期不能正常运行或严重损坏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九条 故意损坏农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2023年贺兰山惠农区区域农业生态 关停地下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2023年贺兰山惠农区区域农业生态关停地下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贺兰山惠农区区域农业生态关停 地下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根据《自治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宁黄河办〔2021〕8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三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和《贺兰山惠农区区域农业生态地下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全面落实我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涉水资源事项问题整改，现制定此方案。

一、治理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

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立足惠农区水情特性和工农业用水实际，创新思路、因地制宜、因情施策，全面开展地下水资源综合治理，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节约保护，合理利用保护地下水资源，强化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落到实处，实现我区“三山”治理关停地下取水井的年度目标。实现水资源有效保护、高效节约、合理流转，以有限的水资源支撑惠农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治理任务

（一）治理主体及责任

沿山超采区涉及的乡镇（场）及相关取水单位负责所属管辖范围内的地下取水井。各乡镇（场）及相关取水单位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取水井进行核查统计，提交区地下取水井专项治理行

动小组，经复核后确认最终治理方案。

（二）治理范围及对象

以水源代替项目实施区域为主，东至第二农场渠、典农河，涉及燕子墩乡、红果子镇、尾闸镇、简泉农场和金升农林牧场（小东湾）。

（三）治理任务

巩固2021年和2022年关停任务，完成2023年治理区具备关停条件的农业灌溉取水井的任务。

三、取水井关停计划

（一）2023年12月15日前，涉及沿山超采区的相关乡镇（场）完成所辖区内取水井核查工作，并提交关停计划台账。

（二）2023年12月20日起，由农水局牵头实施关停任务。

四、取水井关停程序及组织

（一）取水井关停方式与程序

1.关停方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明确列为禁止性行为和专项整治行动已确定关停农业灌溉取水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停的取水井进行分类施策，结合实际分别采取封停、封填和改造成为观测井。坚持“先供后关、供关同步、确保供水、分类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要确保关停与通水相衔接，确保群众用水需求，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对各类违规取水井和枯井，列入首批关停名单，依法予以封填；对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的自备井，限期完成水源切换，封停自备井；对成井质量好，经评估能作为地下水观测井的，按照需要，进行改造。对出水量稳定，水质较好的水源井，根据实际情况，可作为应急抗旱水源的，经研究确认后，进行备案封停，在应急情况下，按照规定程序启用。对葡萄酒庄用于酿酒、生活和设施农业温室的取水井需要保留的，按照地下水取水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安装在线计量设施依法

管理。

2.关停程序。一是编制惠农区2023年农业生态关停地下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成立关停自备井工作专班，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农水、综合执法、公安以及检察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乡镇（场）等为成员，全面开展关停工作。二是召开治理区域内涉及到的群众动员会，宣讲自治区水利厅相关政策和要求。三是进一步核实关停自备井的具体井位（经纬度）、井深、数量、井壁管材成井质量及水质等详细信息。四是领导小组根据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资金预算，确定关停施工单位。五是按照关停计划，由相关乡镇及农场向自备井村队及用户下达关停通知书，自备井用户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组织施工队伍，按照取水井关停技术要求进行关停，并组织验收。

（二）关停工作分工

1.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制定关停方案并组织实施；

2.惠农区司法局负责关停工作落实的政策指导；

3.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维持关停工作的正常秩序；

4.惠农区财政局负责自备井关停所需经费的筹集工作；

5.惠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土地的规划使用等合法性核查，落实湿地林场自备井封停任务；

6.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对自备井关停的监督指导，防止水质污染；

7.惠农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协同开展对自备井违法案件的立案查处工作；

8.有关乡镇（场）负责组织本辖区关停工作的开展，做好自备井核查统计，配合实施关停，用水户自备井关停动员，以及社会安定的维护等工作；

9.石嘴山市供电公司惠农区分公司、石嘴山市供电公司红果子分公司负责实施关停取水井的断电工作；

10.公共供水企业负责对公共供水管网的铺设、管网衔接及供水设施改造，确保水质、水量符合需求。

五、取水井关停的技术要求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停的取水井进行分类施策，结合实际分别采取封停、封填和改造成为观测井。封停的施工工序采用将井口出水管进行封堵（将出水管用钢板焊接），封填的施工工序为确保封填自备水源井时地下水免受污染，分类实施的需要，取水井关停封填要严格按照《地下水井封停技术要求》进行封填施工。

六、保障措施

针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我区“自备井有增无减，水务部门监测装置形同虚设”的问题进行举一反三，结合《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贺兰山、罗山、六盘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的通知》要求，以保护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以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坚持分类施策，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逐个销号。分级负责、通力合作，集中清理整治农业生态自备井无取水许可证取水，无证抽取地下水进行农业灌溉，无限制的取水等问题，实现地下水资源依法管理，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监管。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关停自备井工作专班、分管副区长任由组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和相关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整改落实工作的日常工作，加强水利执法办案协作机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做好水资源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办理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区政府主要领导要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逐级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建立工作台账，各责任单位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具体责任人，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建立健全第一责任单位牵头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专项治理工作落实的强大合力。对治理工作责任不落实、治理工作进度缓慢、推诿扯皮、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的，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并转交相关部门处理，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三）落实经费保障。积极加强与自治区、市财政部门沟通对接，做好经费保障工作，通过争取使用水资源税等财政经费，保障我区贺兰山区域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各阶段顺利开展。

（四）建立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掌握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的进展情况，实行工作信息定期上报制度，有关乡镇、简泉农场、黄河湿地林场、金升农林牧场从方案发布实施之日起，每周五下班前将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关意见和建议等进展情况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汇总。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对报送的问题进行梳理，及时将进展情况报于政府分管领导，强化专项治理工作的动态管理，对于重点问题要挂牌督办，并采取抽查检查等方式，加强跟踪督查和指导，推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3年 今秋明春国土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2023年今秋明春国土绿化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2023年今秋明春国土绿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打好黄河“几字弯”生态治理攻坚战宁夏战役，按照黄河“几字弯”贺兰山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区建设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实施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宁夏战役，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和自治区政府、市政府统一安排，突出“一河三山”，落实“四水四定”原则，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系统构建护山、

节水、造林、增草、治荒协同推进的综合治理新格局，努力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现代化文明发展之路。

（二）实施原则。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坚持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原则；坚持生态为本、保护优先原则；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坚持以常规苗木、乡土树种为主，乔灌花草合理搭配原则；坚持科学实施、产业富民、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惠农区2023年今秋明春国土绿化项目按照“一河三山”总体布局，不断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和系统治理，重点实施贺兰山东麓惠农区溜山园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等8个项目，预计完成营造林2.24万亩，其中：新造林面积0.44万亩、森林抚育及退化林抚育提升1.5万亩、退化草原修复0.3万亩，概算投资5908.65万元，以项目

为抓手，不断厚植绿色生态基底，筑牢西北生态绿色屏障。

三、建设任务

(一)贺兰山东麓惠农区溜山园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续建)。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惠农区河滨、溜山工业园、贺兰山防洪坝西侧和高铁站东侧。项目区规划面积1639.95亩,通过边坡削坡、回填续坡、采坑回填、场地平整和撒播草籽等工程。一是完成6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治理面积786亩,撒播草籽面积690.17亩。二是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修复土地面积853.95亩,生态复绿面积662.55亩,其中,种植乔灌木11373株、叶用枸杞453144株。

投资概算:拟投资1442.63万元

建设时限:2023年-2024年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尾闸镇人民政府

(二)贺兰山东麓防风林带生态建设项目(二道沟片区)(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区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城区北侧。东起包兰铁路线、南邻二道沟、西接贺兰山东麓、北至石嘴山市第五水源保护地。项目区规划面积1474.0亩,其中:绿化面积1292.8亩(乔木林672.8亩、灌木林620.0亩),防火作业道面积76.37亩,不可利用地面积104.83亩(风力发电站、高压塔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灌溉工程、防火作业道工程、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工程。

投资概算:拟投资856.02万元

建设时限:2023年-2024年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河滨街道办事处

(三)2023年惠农区森林抚育项目(新建)。

建设内容:拟对惠农区主干道路两侧及重点

区域生态防护林进行修枝抚育,提升森林品质,修复面积3000亩。

建设时限:2023年-2024年

投资概算:拟投资60万元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四)贺兰山东麓(惠农段)煤炭集中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河滨片区)(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北至排洪沟,南靠工业园区与钢电路。规划面积1163亩,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灌溉工程、防火作业道工程及土方工程。

投资概算:拟投资1200万元

建设时限:2023年-2024年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河滨街道办事处

(五)惠农区主干道路林网建设项目(煤炭路段)(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惠农区煤炭路,该项目绿化设计道路总长度3.9km,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灌溉工程及土方工程。

投资概算:拟投资1120万元

建设时限:2023年-2024年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六)惠农区2024年退化草原修复项目(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蒙交界以南,G110以西,完成退化草原修复0.3万亩,主要措施为人工点种草及围栏。

投资概算:拟投资150万元

建设时限:2024年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河滨街道办事处

(七)2023年今秋明春惠农区城区及其它区域绿化项目(新建)。

建设内容:在惠农区城区实施绿化造林及补

植

投资概算：拟投资 330 万元

建设时限：2024 年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综合执法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八）2024 年惠农区退化林抚育提升项目（新建）。

建设内容：拟对惠农区 1.2 万亩防风林带进行退化改造

建设时限：2024 年

投资概算：拟投资 750 万元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按照任务分工完成建设项目规划编制、立项批复、工程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严格按照造林绿化技术规程要求，认真组织，全面完成各项造林绿化工程苗木调运、栽植、灌水等工作任务。强化技术指导，提高栽植质量，确保造林成活率。

（三）管护阶段（2024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造林苗木灌水、涂白、扶正，踏实等抚育管护工作，确保造林绿化成效。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区级领导、各乡镇、各部门以及广大干部群众和企业齐抓共管的生态绿化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的原则，各乡镇街

道、部门要切实抓好农村、城市、工业园区、企业及学校绿化任务的落实，进一步明确造林绿化、林木管护的主体责任，制定方案、明确目标、细化任务、落实举措、责任到人。

（二）加强质量监管，切实提高绿化成效。始终把提高造林绿化质量放在首位，贯穿到整个生态建设的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造林技术规程和有关标准。切实做到科学规划、科学设计、科学施工。要加强种苗市场管理，严把种苗检验关、检疫关、验收关和调运关，保证造林用苗质量。要大力推广应用乡土优良树种，造林新技术，着力提高造林成活率。专业技术人员要深入造林绿化一线，认真做好造林整地、种苗栽植，严把栽植技术关，开展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确保造林质量。严格落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要求，严禁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实施新的绿化项目。

（三）加强宣传动员，营造全民参与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生态林业建设，深入宣传、广泛动员，切实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造林绿化、林木管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鼓励涉林企业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逐步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投入的生态林业建设机制。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媒体平台，对造林绿化工作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

（四）加强督促检查，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区政府督查室会同自然资源局，及时对国土绿化建设工作分阶段进行督查落实，对进展缓慢、任务完成差的乡镇街道、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乡镇街道、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国土绿化工作任务。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保护、网络监管的原则,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理机制,建成区、乡、村、村民小组四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形成统筹组织、属地管理、分工负责、全面覆盖、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

粮食安全底线。

二、组织体系

（一）耕地保护责任人设置。

按照行政区划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科学设置耕地保护区、乡、村、村民小组三到六级责任体系。区级设立三级保护责任人,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总责任人,区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责任人。惠农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

乡级(有耕地保护任务的乡镇、街道、农场,下同)设立四级保护责任人,总责任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责任人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村级设立五级保护责任人,总责任人以行政村为单元(含有耕地保护任务的居委会,下同),主要负责人担任,明确责任区域。村民小组设立六级保护责

任人，责任人由村民小组长担任。

(二) 工作职责。

1.责任人职责。区级耕地保护总责任人对全区耕地保护负总责，研究制定耕地保护政策，解决耕地保护突出问题，负责辖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乡级网格化监督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副总责任人是耕地保护直接责任人，协助解决相关具体问题，协调、指导、督促乡级总责任人和本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办公室及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责任。

乡级总责任人和副总责任人是本区域耕地保护具体责任人，组织实施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健全耕地保护队伍，及时组织分析研判变化图斑，反馈核实举证、整改情况。乡级耕地保护责任人负责指导村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每季度对辖区内耕地完成一次巡查，对相关设施进行维护和养护并定期报告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情况。

村级总责任人是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指导村小组开展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监督耕地承包经营主体做好耕地保护利用工作，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每月对辖区内耕地完成一次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管理维护耕地保护标识牌和二维码警示桩。

村民小组责任人承担网格耕地保护具体职责，落实网格耕地保护工作，及时向村级保护责任人报告责任网格耕地保护情况；每半月对辖区内耕地完成一次巡查，掌握本区域耕地保护利用情况，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行为，日常管护相关设施。

2.耕地保护网络化监管工作办公室职责。不定期报告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情况；承担耕地保护网络化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调度、检查督导、考核评价；指导、监督、推进工作落实，抓好宣传培训，承办相关日常事务。

(三) 工作机制。

1.统筹协调制度。总负责人和副总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耕地保护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建立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简泉农场等协同配合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统筹全区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各相关部门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为协调机制成员，1名干部为联络员。

2.定期巡查制度。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定期开展巡查，严格落实巡查工作责任，及时掌握责任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情况，发现、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并将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通过“六级”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平台上报并组织整改。四至六级保护监管责任人建立巡查台账，对耕地变化图斑进行长期监测，实现“早发现、早纠正”的监管目标，确保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3.考核监督制度。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是耕地保护日常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考核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区级对下发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反馈问题整改不力、工作进展缓慢、情况报送不及时，定期通报；对整改不到位、履职不力、推诿扯皮、失职失责造成本地区耕地保护任务未完成、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突出或被国家通报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日常监测制度。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平台，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两个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等纳入平台监管，每月下发耕地“非农化”“非

粮化”及其他变化图斑,各级监管责任人通过监测平台开展日常监测监管。每个监管网格范围内设立二维码警示桩,实现扫码查询地类、违法举报和政策信息公开等。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作为刚性指标实行党政同责、“一票否决”、严格考核、终身追责制度,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保护巡查监管和精准治理,落实粮食播种面积任务,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等相关要求,强化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改进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容忍”。

(三)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规定,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禁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对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

(四)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种植管护,明确耕种责任人,落实新增耕地管护费用,严禁新增耕地出现“非农化”、撂荒等现象。定期对新增耕地利用现状进行实地巡查,确保入库新增耕地保持良好耕作状态。

(五)严肃查处违法占耕行为。建立部门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发现相关案件线索的,应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按照“既处理人、又处理事”的原则,严肃查处违法乱占耕地和失职渎职行为。将耕地保护纳入乡镇综合执法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

建房和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挖塘养鱼、挖湖造景等专项整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街道要高度重视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将其作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坚决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细化措施,全面推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对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总责。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街道要对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对本地区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建立问题台账,推动问题整改,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用途管制、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遏制耕地“非农化”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牵头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管控、防止耕地“非粮化”等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强化项目立项把关,促进项目用地合理选址,支持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区财政局负责耕地保护工作资金保障,根据实际情况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及耕地保护任务重、管理效果较好的乡镇、街道给予资金支持,为耕地保护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其他相关部门按要求履职尽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将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要把耕地保护工作作为宣传重点内容,利用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通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增强群众耕地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和参与耕地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月份大事记

10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市长王伟一行来惠调研重点项目、安全生产及生态环保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12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市长王伟一行来惠调研文旅产业发展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王静陪同。

同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

15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新能源与材料学院教授戈磊和天津城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刘志锋一行来惠开展调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保军陪同。

17日，东旭集团投资总监罗志杰一行来惠洽谈协商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同日，自治区供销社监事会主任刘学智一行来惠督导检查供销社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19日，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陈放一行来惠考察调研企业科技创新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13日，自治区工信厅化工处处长张颖一行

来惠核查沿黄不足一公里企业问题整改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24日，自治区商务厅招商引资局局长乔军一行来惠调研第三季度招商引资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同日，自治区工信厅副厅长刘红宁一行来惠调研冶金行业数字化领域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25日，自治区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王和山一行来惠调研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26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王伟一行来惠召开石嘴山市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第六批现场颁证会议，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参加。

同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

31日，自治区政府副主席买彦州来惠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营运行相关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一月份大事记

2日，国务院参事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张彦通来惠调研企业项目、煤炭交易储配基地、宁夏煤炭地质博物馆相关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7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

9日，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冼国义一行来惠调研公安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长青陪同。

10日，自治区政府常务副主席陈春平一行来惠调研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和居民收入相关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14日，自治区政府副主席马宗保一行来惠调研红果子镇长城社区、学校教育教学和安全生

产相关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22日，应急部危化监管一司副司长高建明一行来惠督导检查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23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

29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庄严一行来惠调研农业产业发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二月份大事记

1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杨金海一行来惠调研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5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市长王伟一行来惠调研惠农区重点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马学萍陪同。

6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

11日-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杨宝文一行来惠督导评估惠农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13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

18日，自治区商务厅招商引资局局长戴华一行来惠调研惠农区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19日，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刘桂萍一行来惠督导调研惠农区人防主干道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20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市长王伟一行来惠调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同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局长杨淑丽一行来惠调研2024年度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及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王静陪同。

22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

28日，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

29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带队，先后前往石嘴山市安道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宁夏荆洪生物、北农场、宁夏兴华钢铁有限公司、万德隆超市，实地检查公共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情况、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居民取暖和森林草原防火、防汛安全、冶金行业安全生产、食品保供和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主要刊登区政府出台的文件及各部门、单位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民生福祉等方面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惠农区政府规章，惠农区区委、政府文件，惠农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惠农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惠农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刊登。

刊号：石文新出管字〔2024〕第 0010 号

发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箱：3012946@163.com

网址：<http://www.huinong.gov.cn/>

地址：惠农区北大街 394 号

电话：0952-3012946

传真：0952-3012481

邮编：753200